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履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人員之看法
-以南投縣為例

The Perspective of Nantou County
Employees on the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研 究 生：林素玫

指導教授：張子揚 博士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履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人員之看法-以南投縣為例

The Perspective of Nantou County

Employees on the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研究生：林素玫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李仰珊

胡聲平

張子揚

指導教授：張子揚

系主任(所長)：張心怡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

摘 要

本研究目的在於希望藉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廉能之作為。援引申報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利益迴避及完全公開等原則。以有關文獻、碩博士論文、期刊、專業書籍等分析探討，並對本研究接受實際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者，採取結構性的深度訪談方式，從彙整資料中，瞭解財產申報制度現況，申報義務者所面臨社會觀感及與時俱進的各層面向，做為未來完善化我國財產申報制度修法時執行溝通思考方向的參考值，研究對於履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人員之看法-以南投縣為例，讓黑金遠離大眾有效肅貪，本論文的研究是從法規蒐集面、制度調查面、執行實務面來討論問題。

最後，研究結論提出相關改善方向與措施之建議，以供日後修訂或研究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參考依據。

關鍵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陽光法案、利益迴避、南投縣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e anticipation that the well-formed government ethics and the clean behaviors of the public servants could be achieved by way of the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of the public servant. The study invokes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of the declaration, implements and executes the principles of the avoiding of interest conflicts and the full disclosure. It analyzes and explores the related documents, the theses of doctors and masters, the periodicals and the professional books. Besides, structural in-depth interviews are applied toward the participants of this investigation who actually process the property declaration of the public servant. The compiled information helps to unveil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as well as the social impression that the declarants face, which may have the reference value of the direction of executing the communication and deliberation when perfecting the legislation amendment of the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of Taiwan in the future. As regards the investigation on the impression of the Nantou county public sector's executing system of the public servant's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letting the organized crime and corruption be away from the masses and the effective anti-corruption. The investigation of this thesis is to discuss the problems from the aspects of regulation collection, system investigation and practice execution, In the end, the conclusion of this investigation addresses the relevant proposals of the improvement directions and measures as the consulting basis of the revising of researching the current public servants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public servant,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Civil Ethics Prevention, avoiding of interest conflicts, Nantou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4
第三節 名詞界定.....	4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9
第二章 文獻與制度探討.....	11
第一節 陽光法案的簡介.....	15
第二節 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緣起與變遷.....	16
第三節 國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制度.....	23
第四節 我國財產申報制度之規範內容.....	27
第五節 我國財產申報制度之實施流程.....	34
第三章 研究設計.....	45
第一節 研究架構流程.....	45
第二節 研究架構.....	46
第三節 研究對象.....	49
第四節 研究工具與實施.....	51
第五節 研究資料分析整理.....	54
第四章 研究發現.....	59
第一節 受訪者訪談資料.....	59
第二節 綜合分析.....	8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5
第一節 結論.....	9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98

參考文獻.....	101
附錄一、訪談題綱.....	107
附錄二、深入訪談紀錄.....	109
附錄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41
附錄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149
附錄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155



表目錄

表 2-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期刊一覽表.....	11
表 2-2 相關研究學位論文摘要一覽表.....	12
表 2-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法過程內容事記.....	16
表 2-4 各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比較摘列表.....	25
表 3-1 深入訪談研究對象表.....	50
表 3-2 深入訪談研究對象表暨編類代碼分析表.....	56



圖目錄

圖 2-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申報人申報財產流程圖	36
圖 2-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流程	41
圖 2-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處理流程來源處網站	42
圖 2-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處理流程	43
圖 3-1 研究架構圖.....	45
圖 3-2 研究流程圖.....	46
圖 3-3 深入訪談流程圖.....	54



第一章 緒論

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稱財申法）於民國 82 年時公布實施，之後並積極分別於民國 83 年、84 年、96 年、97 年、103 年先後重新修正也執行該財申法，是一部建立透明化的陽光法案，有效提升公職人員廉能以及解決貪瀆腐化，建立廉潔有效能政府而訂定的制度。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為了有效提升公職人員廉能以及解決¹貪瀆腐化，使其「不敢貪」、「不願貪」、「不能貪」、「不必貪」，進而建立廉潔有效能的政府，政府藉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的手段達到落實廉能政府目的，雖然尚有不太周延或不完善或符合民眾需求之處，却是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我國第一部陽光法案的一部份，目的在於希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者在金錢關係上能夠儘量公開且透明化，讓民眾明瞭取得信任度公開公正讓大眾來查核，以及試圖如何讓民意代表或參加重要決策人員的財產亦是等，是一件相當重要的事情。

所謂「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由於公職人員是政策的制定者或者是執行者，擁有不同於一般民眾的權力，因此其操守的良窳，將直接關係到政府形象以及施政好壞，甚至影響攸關至國家的存亡。²治理國家就是要提升公職人員廉能，以尋求解決貪污貪瀆腐化之情形，除了不斷修法提高貪污貪瀆腐化不法者之刑責外，最正本清源的辦法，就是上述所提陽光法案，以期先預防公職人員與不法利益上掛勾，透過財產申報制度，雖然只是眾多陽光法案中的一環而已，然而它在當年的

¹ 「台北縣近五年貪瀆犯罪之類化分析」，奇摩，2014 年 5 月 14 日，
<http://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49589/2/107902.pdf>.

² 李志強，「陽光法案－以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例」，**通識研究集刊**，第 11 期（2007 年），頁 195。

社會環境狀況下，許多人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施行是紛紛寄予厚望，認為只要能順順利利推動，便可以遏止其貪污行為遏阻並使得政商分離，以達成政吏清廉的效能。然在歷經推動實施之後，仍然可以發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無法有效抑制各種不同層出不窮的弊端或貪瀆腐化案件，顯見「陽光法案」的陽光依舊仍無法普照全國每個地方角落公務機構，陽光法案的立法目的，仍然有待加強及改進。政府雖已然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程序，但徒法不足以自行，縱然有完善的法律，若未能有效執行，也是枉然。甚少對執行面提出數據說明，現有正式之相關文獻針對此部分也沒有很詳盡的予以介紹。施行期間，公職人員觸犯貪污瀆職罪者也不時有所聞，甚至在這期間更變本加厲造成國際間對我國政府清廉執政之信心大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實施並未與民眾肅貪的期許相符，而陽光法案的立法預防功效與肅清貪瀆、貪污腐化未有成正比之絕對關係？

「許多政策之所以會失敗，關鍵是在執行的環節上出了問題。」³新修正之「財申法」施行後，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人數急速劇增中。現行財申法修正施行後，將裁罰金額提高至120萬元，其用意在於抑制弊端，但在執行實務層面上確存有某些盲點，例如：未成年子女列入申報範圍；夫妻分居未離婚時，配偶之一方不主動提供財產資料供他方申報，造成漏報裁罰案件者亦為數不少見，難以估價之物品如珠寶古董等，申報者如故意不主動申報，本來就會出現有不易調查財產，若再加上申報人身分跨縣市或具有海外之資產、國外銀行之存款，都將發生對申報者實際掌握之困難；另也有將存款故意掛在他人名下，來迴避申報之結果，容易遭到申報人作為逃避稽核之用；另最近之修法，將政風人員也納入申報對象，亦引發負責防貪、肅貪業務之政風人員之反彈；尤其亦有學者認為，政風人員之審查人員，授予之行政裁量權彈性往往太大；加以強制公開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很明顯地構成對公職人員隱私權的限制，因此便產生裁判兼球員的爭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是否達成其立法目的運作效能及利

³ 林鍾沂、林文斌等譯，Owen E. Hughes原著，「公共管理的世界」(*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the world*)，(台北：韋伯文化，2003年)，頁387。

弊得失如何？確有待加以檢討改進之必要。

本論文因從基層對財申法的知識與看法，對履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人員之看法以南投縣為例研究，為了促進廉能政府，端正政風，使黑金徹底遠離大眾事務有效肅貪所衍生出社會對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的疑慮。研究援引申報並整合監督及落實注意各方利益迴避及完全公正公開等原則，來分析由於世代環境的轉變，從各種文獻及相關期刊、碩士論文著作、專書來探討，以及對本研究接受實際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接受訪談者進行結構性深入訪談資料調查研究，以了解財申法制度政策執行現況，受訪者所面臨問題及與時俱進的因應申報項目等等看法，是本論文所欲研究的動機。

基於以上研究的動機，希望能達成探究我國目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實施現況及法規、制度、執行面臨問題。檢討整個制度申報義務人意見上所發生限制、漏洞、缺失與盲點，尤其針對南投縣履行財產申報制度之公教人員對於財產申報制度利弊得失之看法，進行結構性深入訪談調查探討，研究設計與說明彙集資料綜合分析，研究發現並歸納結論與建議，做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往後研擬建議改進的參考，期能透過相關法規上與實務上的研究發現與結論，提供改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建言並供政府相關單位參考，並能透過提出研究結論，建議政府相關部門繼續參考研議辦理，有效防止貪瀆貪腐不法和不法利益輸送之行為發生。目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係利用申報人自行申報，加以查閱或公布之方式，公正公開由全民監督來檢視，另外透過受理機關嚴格實質審查方式，致使不肖的公職人員有所忌憚不敢為，在理論上似乎可以全面性防止杜絕申報人不實的申報，然而在執行實務方式上也有可能因申報者故意而產生不同程度的來改變結果，在貪腐貪瀆不法的研究中，作為機關推動、策進廉政倫理之參據。

研究調查分析瞭解影響公教人員看法行為的認知理論探討，其當前公教人員價值取向，瞭解公教人員對目前規範內容及措施之認知、認同程度，以有助於規範內容制度之落實。財產申報制度的主要目的在於透過公職人員財產資訊的公開化，預防並嚇

阻減少公職人員濫用職權謀取私利，同時也透過申報資訊的查核，來達到事後的查驗審核工作，發揮申報人皆誠實申報、審核工作及處置罰則之確立等等，目前的做法是在查核上，一部分採全面性查核，一部分則採百分比抽查審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7 條），但是採用抽查方式則可能衍生漏查等等各各相關問題。瞭解國內目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履行之現況。探討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實行至今所面臨的問題。研究瞭解履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人員之看法以南投縣為例，提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法規面暨制度面應改善與配套措施及執行實務面上之方向建議參考。

第二節 研究問題

為促進廉能政府及端正政風，讓黑金遠離公眾事務有效肅貪所衍生出社會公教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效能的疑慮，基於以上所述研究的動機與研究目的，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的執行及面臨問題法規蒐集上、制度調查上、執行實務上所提研究問題如下：

- 壹、瞭解受訪談者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實施其範圍及內容完整性？
- 貳、瞭解並探討受訪談者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的合宜性？
- 參、瞭解受訪談者對於陽光法案之精神，執行審核過程的公開公正透明化？
- 肆、瞭解受訪談者對於公職人員申報及流程作業，應申報項目及一定金額門檻不同規定？
- 伍、瞭解受訪談者對於設立預警機制功能之看法？

第三節 名詞界定

本論文研究題目為「履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人員之看法-以南投縣為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係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基礎論述，本文所言之財產申報，意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之涵義，該法中對財產申報尚涉及多項作業規範詳細，

因此就財產申報的內容、程序及受理機關等與本研究有關之名詞界定有：「公職人員」及「財產申報制度」、「陽光法案」、「利益迴避」，分別將名詞界定項目說明分述如下：

壹、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公職人員」與「公務員」在範圍上有所區別，申報法所規範之「公職人員」除公務員外尚包括依法選舉產生之「民意代表」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非屬公務員之民間專家、學者、相關職場之代表。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⁴

一、總統、副總統。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三、政務人員。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正、副首長。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及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⁴「財產申報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 年 5 月 14 日，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70005>。

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⁵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

一、財產申報內容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一定金額⁶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一定金額⁷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二、財產申報程序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財產申報可分為定期申報、卸職申報 2 類。另有關信託及變動申報則非屬本論文研究範圍僅以概況略為介紹說明。

⁵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主要人事法規彙編**，（2012 年 10 月），頁 1079-1080。

⁶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 年 5 月 14 日，<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70006>。

⁷ 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 年 5 月 14 日，<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70006>。

三、財產申報受理機關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規定，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 (一)、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8 款、第 9 款所定人員、第 5 款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 6 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 7 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 10 款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 (二)、其餘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 (三)、財產申報制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強制規範公職人員必須依法申報財產，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用以公開接受人民檢視、監督，為陽光法案的一種，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建立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規範內容，稱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

參、陽光法案

為使各方官商間之遊說行為能公開化攤在陽光下接受人民之公正監督，而設立的一系列法律規範，被稱為陽光法案。故所謂陽光法案，係指為規範公職人員，在於從事公務、公職期間能清廉、公正，並有效防制防止相關貪瀆不法及利益輸送行為之連瑣系列法案的泛稱；陽光法案，原旨在將遊說者的一切活動攤在陽光底下，讓公民決定這些行為是否正當的意思，是在運用於任何公權力行使者與利益團體間非正式之活動。

陽光法案（sunshine law），又稱「信息自由法」、「資訊公開」或「資訊自由」，其應

用是於促使政府機關資訊能向社會民眾公開的通稱，基本假設是「在一個民主社會中，人民有權知道於公共政策方面上的各項種種決定究竟如何來達成的。⁸它的基本出發點是「人民有知的權利」，但卻也有人批評此舉可能會有妨礙了決策官員以祕密方式處理政務的作法行為。一般人所能理解的陽光法案，為較廣義的，它包括制定政策諸如政治獻金法、遊說法、資訊自由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程序法等，期許防止或減少政府機關及人員（包括民意機關代表）違法、濫權、自肥等不良行為的發生。

肆、利益迴避

何謂利益衝突？何必迴避？為何要迴避？該如何迴避？不迴避會怎樣？一般人都缺乏此項的概念，基層的公教人員，甚至有些部分高階公教人員或許也不甚瞭解。因為並無特定法令規範，而造成積弊成習對國家社會產生長遠潛在的危機，也影響人民對政府官員的信任度，為能促進端正政治風氣，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以及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期有效遏阻公職人員貪污腐化不當利益輸送不法行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要義」、「其他相關法令迴避條款輯要」，以及「對迴避條款應有的基本認知」，已經很明確的說出公教人員應該勤政廉明、謹守分際，謹遵守行政中立及依法行政之原則，在執行公務時特別應服從注意「利益衝突之迴避」問題，因為法律的約束力仍然有限的，而真正要靠的是公職人員個個自我自律的道德操守規範，才能符合全民的希望與期待。⁹

⁸ 「陽光法案」，**維基百科**，2014年5月14日，<http://zh.wikipedia.org/zh-tw/%E9%99%ED%E5%>。

⁹ 「公務人員對迴避條款應有的基本認知」，**奇摩**，2014年5月14日，http://homepage.vghtpe.gov.tw/~ged/lefta/a1_002.htm。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因為研究者服務於南投縣政府所附屬機關且基地於緣關係，在探討研究範圍及限制時，為達成研究上的目的及解決研究問題，所將會產生的研究問題茲在本節分別說明研究的範圍與限制具體說明如下：

壹、研究範圍

一、研究的地區

以南投縣公教人員為研究範圍。

二、研究的對象

以南投縣公教人員適用「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法」申報為研究對象，總計有南投縣受理公職財產申報作業暨監督之政風處室人員、鄉鎮市公所 13 所及國民中小學 174 所（國中 32 所、國小 142 所）之校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會計主任、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相關業務單位適用財產申報法對象，103 年底需正式申報者為主要研究對象。

三、研究的時間

本研究所蒐集之相關實證資料，以 103 年至 104 年期間為研究資料為主。

四、研究的內容

本研究內容是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研究，以南投縣適用財產申報法對象之公教人員之看法，試圖探討整個財產申報制度立法廉政關係及其利弊得失，其實施現況至今所面臨問題，藉此南投縣公教人員規定應參加申報者，瞭解對法規蒐集上、制度調查上、執行實務上的觀感以及歸納研究成果缺失，綜合研擬改進之道提出結論與研究建言供相關單位相考。

貳、研究限制

一、研究樣本的人力時間上限制

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雖已明定申報對象，為了符合本研究母群體之對象，因研究者本身服務於南投縣，為取得研究探討人數的便利性，本研究故採深入訪談訪問方式來進行研究，因係自行進行深入訪談法、施測與回應，有可能無法避免抽樣誤差的存在狀況，且在職生往往受限時間與人力上因素，只從母群體中抽樣數人做深度訪談，顯其樣本代表疑慮，會造成使研究信度和效度上不足的情形發生。

二、研究方法限制

本論文係以採深入訪談方式進行，不發問卷進行相關研究，故本研究採文獻探討研究根據與論文有關的文獻探討分析結果，再參考其他相關已發表碩士研究論文，及其他官方相關宣導網站，最後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編製而成統整分析，實施區域性研究未普及化，採個別代表性作專案深入訪談取得分析資料，因僅限於南投縣描述性統整分析而無法代表全面性，加上預設受訪者可能有排拒現象，恐造成樣本數不足之疑慮。

三、研究推論之限制

本研究以南投縣為範圍，故分析結果僅限於南投縣為代表性，未能推論至我國應申報人員之全面性觀感意見，故其結論與研究發現無法完全擴及到全國各機關一體適用疑慮之情形產生。

第二章 文獻與制度探討

「財產」，已然成為現今的民主自由主義具決定性影響的基本共識，從社會結構方面來看，在人類社會歷史中向來最關注的焦點是在財產概念，其重要性不僅財物與財產之間的分配，也能分配應得的財富，它與個人的財產其自由有著密切之關係，即享有個人私有財產的保障權、隱私權、獨立權，不受干擾權、公開妨礙權、侵犯權。各國均應當考慮根據本國法律對有關公職人員確立財產申報制度，並對不遵守制度進行適當的制裁，故制度已為宣示公職人員係無財產隱私權存在的。其參考相關文獻如下：

壹、文獻蒐尋

利用國家圖書館期刊到文獻資訊網期刊索引影系統及利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進行文獻蒐尋與本研究論文相關學位論文作為研究參考之資料，以「財產申報」為搜索值，來進行文獻蒐尋，蒐集計與本論文有關之期刊有 7 篇，學位論文有 9 篇。

表 2-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期刊一覽表

篇 名	作者	期刊名稱	時間
陽光法案--以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例	李志強	通識研究集刊	2007年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功能與侷限－從比較觀點論我國現行法缺失」	劉宏恩	律師通訊	2004年
從韓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檢視中共財產申報制度之問題	翁源燦	展望與探索月刊	2004年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修法芻議	陳啟明	立法院院聞	2003年
論中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及其完善	趙秉志 赫興旺	中國研究	1996年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申報財產範之介紹	吳慎志	法學叢刊	1994年
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變革	許祥珍	日晷	1993年

資料來源：王文信，**臺北市政府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資源之研究**（台北：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頁 21。

貳、相關學位論文文獻

有王文信的「臺北市政府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資源之研究」(台北：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陳建仲的「政體轉型期政商關係的法制化：台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法過程之個案研究」(台北：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陳秀慧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制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張太源的「公務員庇護貪污罪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2009年)、莊麗芬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意見之研究－以南二都國民中小學校長及總務主任為例」(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黃家昌的「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探討－二屆立委財產申報資料之分析」(台中：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劉獻評的「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鄭榮龍的「澎湖縣公教人員對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看法之研究」(澎湖：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郭錚的「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革新之研究」(基隆：台灣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等等。綜合整理上述相關研究學位論文摘要如下：

表 2-2 相關研究學位論文摘要一覽表

作者 出版年	學位論文名稱	發表學校	摘要
王文信 2009年	北市政府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資源之研究	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探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有關經費、人員、權威、資訊、科技等項資源項目，並以政策執行、資源及財產申報等有關理論為基礎，深度訪談規劃決策者、執行者、受規範者及受裁罰者對臺北市政府所屬政風人員實施問卷統計資料做交叉分析以印證深度訪談結果，嘗試提出因應之道及相關建議，發展出可參考之路徑。

陳建仲 1995 年	政體轉型期政商關係的法制化：台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法過程之個案研究	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係針對從政治角度評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具代表之意義及法制化制定之過程，根據當時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係草創初期，該文獻尚未能對執行效果有所論述。
陳秀慧 2006 年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制之研究	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係就文獻探析財產申報法的立法歷程與規範，並且針對法務部95年版修正草案來加以檢討認為整體申報制度之缺失有申報對象界定失衡、防堵及脫產未克其功、公開透明也有不足、裁處罰則難以懾人心、執行審核確有其困境等等情事；另外也分析美國新加坡的財產申報制度的優點。
張太源 2009 年	公務員庇護貪污罪之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係針對貪污治罪條例第 13 條之長官庇護罪，第 14 條相關人員不為舉發罪，貪污治罪條例各條文間環環相扣之問題來進行切入研究，除了分析檢討成因之外，並就各種庇護貪污罪類型以及犯罪構成的要件探討，進而分析庇護貪污罪之立法是否妥當，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存廢或未來修法方向，可以提供相關單位做修法參考。
莊麗芬 2011 年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意見之研究－以南二都國民中小學校長及總務主任為例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係採問卷調查法，以南二都（臺南市和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總務主任為研究對象，採用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意見之研究-以南二都國民中小學校長及總務主任為例調查問卷」為工具，將資料用以取平均數、標準差及百分比等方法來研究並進行統計分析。

黃家昌 1997 年	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探討 —二屆立委財產申報資料之分析」	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以系統理論概念作為基礎架構，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決策過程及其執行結果置入系統論的模型，主要是依據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整理 所得，其以第二屆立法委員財產申報資料作實證分析，以觀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成效，但卻無法發現立委財產變動之情況與上列各項因素有明顯之關連性。
劉獻評 2002 年	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研究」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係以中國大陸、美國、韓國等國家財產申報制度與我國作比較的分析，並採以訪談方式瞭解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問題並而提出建議，但並未對於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資源部份有所論述上的研究說明。
鄭榮龍 2008 年	澎湖縣公教人員對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看法之研究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係以基層角度研究澎湖縣公教人員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看法，研究建議加強需申報主體之完整性、明確規定申報的範圍及內容、確定行政罰為主、增加抽查的比例、落實審查、加強教育、宣導工作等等。
郭錚 2011 年	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革新之研究	台灣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針對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法制面與實務面進行綜合分析研究，探討該法之優缺利弊，並進一步歸納各國實施財產申報法之經驗，作為改進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借鏡，提出相關改進建言作未來制度改革及爭議問題解決參考，期能對財申法之修訂及清廉政治體制之健全盡一己之力。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本研究探討相關文獻分析法與採深入訪談調查方式，針對南縣公教人員為對象，瞭解其對現行財產申報制度看法之研究，係以基層角度探討並瞭解我國財產申報制度在法規蒐集上、制度調查上、執行實務上的問題等申報制度之看法進行研究論述分析，但僅限縮於某些問項，無法深入瞭解申報義務人對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全部意見。故本論文係從結構性的深入訪談調查方法，期能發掘全面性問題、分析問題、建議解決問題提供政府修法或相關單位參考之方向，希望從最小研究中發揮最大的功效及改革，更盼望能夠有所貢獻盡己棉薄之力。

第一節 陽光法案的簡介

陽光法案在於增加不肖公職人員徇私枉法的成本，建立效率民主的有效作用，它是要端正金權政治上的流弊，及預防公職人員利用職權來進行貪瀆斂財之情事發生；民國 82 年 7 月 2 日明令公布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是我國陽光法的起步，事實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也是陽光法案的第一步，可以讓民眾清楚直接了解政府官員與民意代表的究竟，清楚劃分政治與金錢關係有無廉潔不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只是諸多陽光立法中的一小部分，整個陽光法案體系包括一系列的行政程序立法、資訊自由立法、機密檔案立法、政治捐獻立法、遊說行為立法等施政作為，才能真正將政府施政的過程及內容，公開在社會公眾面前來接受共同檢視，才能真正達到端正政風的目的。國內兩大黨對於陽光法案之範圍各有不同堅持立場尚無共識中，修法與立法工作今後朝野如何形成共識，減少對立與爭議問題，以及建立陽光法案的完整體系，並建立廉能清白的政府，實為政府施政之重點因為天地在大，在太陽光底下沒有任何一事可有如防腐劑般那樣能照亮光明政治制度的透明化、公開化是政府清白的表徵，將是政府施政行為進一步的透明化、公開化，也是防止公務人員的貪污瀆職事作發生。

1

¹「陽光法案」，維基百科，2014 年 5 月 14 日，<http://zh.wikipedia.org/zh-tw/%E9%99%ED%E5%>。

第二節 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緣起與變遷

壹、緣起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使黑金遠離大眾事務，還給國人真正乾淨、清明的政治空間，是政府努力方向。以期確立公職人員之清廉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民國 82 年 7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為了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修正前於 82 年 8 月 1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工作人員就監察院各單位人員調派。於民國 87 年 1 月 7 日經總統令修正並公布，且正式設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掌理各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各種事項，其中又為了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能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的利益輸送，民國 89 年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是為規範並管理政治獻金，以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性，民國 93 年制定政治獻金法；另外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能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民國 96 年制定遊說法，其相關業務也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執行職司廉政業務，掌理上述四法相關業務，搭配陽光法案逐步規劃且落實執行各項工作，作為審議之處分、以其決定等事項。²此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緣起。

故研究者自監察院網站蒐尋資料來源整理出，從 1989 年提出至 2014 年有關立法修正公布施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其概略立法過程內容記事如列下表所示：

表 2-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法過程內容事記

時間	立法過程內容
1989年04月	立法委員趙少康與學者同時提出公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
1990年06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奉院長郝柏村命令研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

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緣起」，監察院，2014 年 5 月 15 日，<http://sunshine.ey.gov.tw/GipOpenWeb/wSite/fp?xItem=3006&etNode=260&mp=2>.

	度，反對立法。
1990年07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完成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初稿。
1991年03月	立法委員林正杰提出中央重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
1991年06月	行政院長指示人事行政局制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991年06月24日	行政院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由政務委員張劍寒推動召開第一次座談會。
1991年08月05日	人事行政局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第二次座談會。
1991年09月03日	人事行政局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第三次座談會。
1991年09月17日	人事行政局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第四次座談會。
1992年04月14日	立委林正杰發表「反金權革命宣言」重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總說明。
1992年06月	立法院通過「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時，要求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在下會期送交立法院審議。
1992年09月	立委林正杰提案建議申請立法院院會優先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
1992年10月	考試院建將總統、副總統列入財產申報法規範之對象。
1992年11月	行政院院會通過法務部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
1992年12月	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
1993年03月	行政院長表示促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在第二屆第一會期完成立法。
1993年03月18日	立法院法制、內政、司法3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審查草案。
1993年03月24日	立法院法制、內政、司法3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立委大幅翻修，加強要求財產申報均應強制申報、強制公開條款。

1993年03月31日	立法院法制、內政、司法3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
1993年04月01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一讀通過，納入強制信託條款。
1993年06月08日	院會第五次第二讀會進行記名表決通過申報、公開、信託、裁罰等相關規範的內容。
1993年06月20日	國民黨高層傾向放棄覆議，決議日後修法立法。
1993年07月02日	總統依法公布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993年08月20日	法務部發布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1993年09月01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開始施行。
1994年07月05日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條文（三讀）。
1995年07月20日	總統修正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信託條文。
2002年08月	行政院院會通過法務部版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
2005年05月05日	法務部函請各政風單位研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建議。
2005年11月04日	立委張碩文等33人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條文修正草案」。
2006年01月	法務部正式將95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提請行政院會討論。
2006年05月	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呈請送交行政院審議。
2006年07月11日	行政院召開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的會議。
2007年03月05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擴大申報對象。
2007年03月21日	總統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該條文第20條復訂定本法施行日期，應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2008年01月09日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
2008年10月01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

2014年01月10日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20條。
2014年10月01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公布並施行。

資料來源：莊麗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意見之研究—以南二都國民中小學校長及總務主任為例**（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頁26-27。（101.2.6目前人事行政局已改名為人事行政總處）。

貳、變遷

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是在倉促中立法完成，使有些相關配套措施尚未能很完備，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變遷以上表列外，在立法之始便已埋下修法之可能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歷經四次修法，除一、二次修法因財產信託問題的修正單一條文外並且第三次修法及第四次修法也已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為更謹慎，2014年01月10日公布施行。總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迄2014年止共有四次修法。³其逐次修法分述如下：

一、第一次修法

1994年7月立委李友吉等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條文修正，修正重點為因應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尚未完成立法，為了使強制信託施行上更能周延，所以將時間修正為2年完成，經過立法院院會表決通過。

二、第二次修法

1995年7月4日立委廖福本等再次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條文修正，雖有多數立委反對，經院會表決後三讀通過，並於1995年7月12日由總統公布施行，修正重點是增加財產動態申報並可選擇動態申報或信託。

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沿革」，**立法院法律系統**，2015年4月10日，[http://lis.ly.gov.tw/lcggi/lglaw?@57:1804289383:f:NO%3DE04711*%20OR%20NO%3DB04711\\$\\$\\$PD%2BNO](http://lis.ly.gov.tw/lcggi/lglaw?@57:1804289383:f:NO%3DE04711*%20OR%20NO%3DB04711$$$PD%2BNO)。

三、第三次修法

依行政院所提修法總說明為配合政府掃除黑金，經檢討後認為現行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範圍宜擴大，考量公職候選人於當選後即須以公職人員身分申報財產，且政治獻金法已針對公職候選人政治獻金收支部分納入規範，故宜作相應的調整，將公職候選人申報財產之相關規定均併予刪除。又「財產動態申報」制度未有預期功能，宜配合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之施行，故改採財產強制信託制度代替之，並增訂財產強制信託制度之配套相關規定，期使財產信託能順利執行，且使公職人員之財產變動情形更透明化，藉此杜絕公職人員假借職權遂行利益輸送。及為促進廉能政治鑒於現行規定僅能就公職人員之靜態財產狀況為查核，無法就公職人員財產異常增加、可能涉及貪污之犯行，進行深入發掘及處罰，對故意隱匿財產而為財產不實申報之行為，以及對於財產異常增加且無正當理由故意未為說明或說明不實者，增列行政罰之處罰規定，期以收遏阻貪風警惕不法之效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有配合現行酌情修正必要，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於 2007 年 3 月 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適度擴大申報義務人範圍：

將具有決策權、監督權或易生弊端之公職人員，如行政執行官、軍法官、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職務列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之幕僚長及主管納入申報義務人範疇。(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項)

(二)、嚴密財產申報之時機及內容：

為落實財產申報之審核及了解申報人財產增減情形，增訂申報義務人卸（離）職者也應要申報，又一定財產之申報並應包括取得時間、原因乃至於價額。(修正條文第 3 條及第 5 條)

(三)、由「財產信託及動態申報擇一辦理」之雙軌制，修改為「財產強制信託」之單軌制：

貳、研究限制

一、研究樣本的人力時間上限制

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雖已明定申報對象，為了符合本研究母群體之對象，因研究者本身服務於南投縣，為取得研究探討人數的便利性，本研究故採深入訪談訪問方式來進行研究，因係自行進行深入訪談法、施測與回應，有可能無法避免抽樣誤差的存在狀況，且在職生往往受限時間與人力上因素，只從母群體中抽樣數人做深度訪談，顯其樣本代表疑慮，會造成使研究信度和效度上不足的情形發生。

二、研究方法限制

本論文係以採深入訪談方式進行，不發問卷進行相關研究，故本研究採文獻探討研究根據與論文有關的文獻探討分析結果，再參考其他相關已發表碩士研究論文，及其他官方相關宣導網站，最後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編製而成統整分析，實施區域性研究未普及化，採個別代表性作專案深入訪談取得分析資料，因僅限於南投縣描述性統整分析而無法代表全面性，加上預設受訪者可能有排拒現象，恐造成樣本數不足之疑慮。

三、研究推論之限制

本研究以南投縣為範圍，故分析結果僅限於南投縣為代表性，未能推論至我國應申報人員之全面性觀感意見，故其結論與研究發現無法完全擴及到全國各機關一體適用疑慮之情形產生。

肆、第四次修法

2014年01月1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20條理由如下：

- 一、法官法於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該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並規定檢察官準用前揭規定，亦不列官等、職等。
- 二、目前各級法院及檢察署政風機構依原條文第二款受理未滿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檢察官人數約為二千餘人，而各該法院及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法官、檢察官依原條文第一款向監察院申報之人數約為九百餘人，為維持現行監察院及政風機構受理法官、檢察官申報人數比例，衡平監察院及政風機構財產申報審查業務負荷量及實質審核人力，依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會銜訂定發布，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之「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法官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法官俸級六級七百十俸點係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六百五十俸點，第一款所定之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修正為法官俸級六級七百十俸點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其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 三、所稱「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包括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實任法官及檢察官。
- 四、原條文第二款、第三款未修正。⁵

⁵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沿革」，立法院法律系統，2015年4月10日，[http://lis.ly.gov.tw/lgcgi/lglaw?@57:1804289383:f:NO%3DE04711*%20OR%20NO%3DB04711\\$\\$\\$11\\$\\$\\$PD%2BNO](http://lis.ly.gov.tw/lgcgi/lglaw?@57:1804289383:f:NO%3DE04711*%20OR%20NO%3DB04711$$$11$$$PD%2BNO).

第三節 國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制度

國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由此可以分析並比較之優劣情形定能有所收穫。規定國家某些公職人員的財產收入必須申報或公開，被稱為「陽光法案」的制度，起源於英國 1883 年的淨化選舉與防止腐敗法⁶，美國於 1978 年制定政府倫理法（Ethics In Government Act），對於美國政府行政、立法、司法三部門任職一定職等以上的公職人員，其個人有關財產資料皆須提報均加以明確規定韓國於 1948 年 10 月由國會審議通過修改政府官員行為準則法，這項法案的重要內容是公開政府高級官員的財產。以後至 1981 年 12 月 31 日頒布的「公職者倫理法」，規定了國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⁷另於 1992 年 5 月修正公職者倫理法，並規定公職者及公職候選人之財產登錄和公開成制度化。

「國家公務員倫理法」其中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亦有部分要規範。新加坡的財產申報制度係規範在「行為與紀律準則」（Conduct and Discipline）之中。中國大陸也於 1995 年 5 月 25 日，由中國大陸中央辦公廳、中國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黨政機關縣（處）級以上領導幹部收入申報的規定」在中國首次確立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足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已成為世界各國政府重要之廉政制度，由於各國家因國情不同故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規定亦不相同，本節僅就各國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概略情況，摘列各國公職人員申報制度重點。

目前全世界已將近有 100 個國家財產申報制度均納入法，美國、南韓、泰國、新加坡、法國、墨西哥、澳大利亞、香港及日本等等。⁸其申報的法令分別有美國「政府倫理法」（Ethics in Government Act）、南韓「公職人員倫理法」（The Public Officer Ethics Act）、泰國「關於國家公務員申報資產和負債的王室法令」、新加坡「行為與紀律準則」（Conduct and Discipline）、法國「關於政治生活財務透明度」、澳大利亞「公務人員行為準則」（Public Service Code of Conduct）、香港「基本法」、日本「國會議員資訊

⁶ 翁源燦，「從韓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檢視中共財產申報制度之問題」，*展望與探索月刊*，第 2 卷第 3 期（2004 年），頁 73-85。

⁷ 吳慎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申報財產範圍之介紹」，*法學叢刊*，第 93 卷第 1 期（1994 年），頁 151-156。

⁸ 李淳、劉守芬，*新加坡廉政法律制度研究*（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115-119。

公開法」、中國大陸「關於政黨機關縣(處)級以上領導幹部收入以上的規定」，而這些法律均都被要求要申報財產情況及接受審查及監督，故此制度一直是世界各國政府反貪反腐最常使用且強而有力的必要武器。⁹

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各國亦多係由仿照美國的法制立法而設制，因此本文以下的介紹將以美國法為主，並且輔助以韓國、新加坡、日本、中國大陸中共等國家與我國比較分析，試圖來與我國現行之財產申報制度作相互研究比較之。¹⁰

本節僅就上述各國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情形，摘列各國公職人員申報制度重點作比較如下：



⁹ 鄭榮龍，澎湖縣公教人員對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看法之研究（澎湖：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頁1-171。

¹⁰ 陳秀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制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62-90；劉獻評，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頁83-110。

劉宏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功能與侷限-從比較法觀點論我國現行法缺失」，律師通訊，第183期（2004年12月）。

表 2-4 各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比較摘列表

國家 項目	美國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中國大陸
申報對象	行政、立法、司法等三部門俸級相當或超過 16 職等人員（文官最高 18 職等）、國會議員候選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的人選。	國會議員、各官房大臣之政務官和地方自治團體民選人員準用之。	政務職公職人員、四級以上公務員、特殊職務的 6 級以上公務人員。	所有的公務員。	各級黨機關、人大機關、審判機關、行政機關、政協機關、檢察機關的縣（處）級以上領導幹部，社會團體、事業單位的縣（處）級以上領導幹部，及國有大、中型企業負責人。
申報方式	強制申報、強制公開、強制處罰等方式。	自動申報方式。	強制申報，不對外公開，一級別官員的財產才對外公開方式。	強制申報，不對外公開方式。	強制申報方式。
申報主要內容	一年中各種收入及全年累積價值超過 100 美元之各種贈禮酬金來源、數量，超過 250 美元之賠償金、交易、商業或投資之財產收益超過 1、000 美元者、融資借貸超過 10、000 美元者。	「資產報告書」、「年度所得報告書」，其金額超過一百萬日圓時，應載明其原因事實。「關係企業（兼職）報告書」，凡領有報酬者，皆一律必須要申報。	不動產所有、一金額之動產、有價證券、債權、債權所得等等。	土地、房屋、其他投資的收益。	工資、各類獎金、津貼、補貼及福利費等從事諮詢、審判機關、講學、寫作、審稿、書畫等勞務所得事業單位之領導幹部、企業單位負責人的承包、承租經營所得。

申報範圍	本人、配偶、受扶養子女等。	本人。	本人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出嫁女兒除外。	本人、配偶受扶養親屬。	個人的部分收入。
申報受理單位	行政部門之官員應向政府倫理局申報，或由各機關負責倫理事務者受理申報，立法部門由眾議院議員行為標準委員會受理，司法部門則向美國司法聯席會申報，另外選舉候選人則向聯邦競選委員會申報。	國會議員應在每年定期分別向議長提出。	所屬機關事務處。	所在部門之常務次長。	各單位組織人事部門。
資料審核	行政部門官員的財產資料則由機關指定人員或政府倫理局來負責審核，立法部門官員則由參、眾兩院指定的委員會審核，司法部門官員由司法倫理委員會來進行審核。	於指定處所提供民眾申請閱覽，但細目不允許複印。	各機關設立公職人員倫理委員會，分別對各部門公職人員的財產登記事項進行審查。	所在部門之常務次長及貪污調查局。	各單位組織人事部門。
依據法律	政府倫理法、藍天法。	國會議員資產公開法。	公職者倫理法。	行為與紀律準則。	關於黨政機關縣(處)級以上領導幹部收入申報之規定。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依據上述的國外財產申報資料，新加坡雖然是要求全體的公務人員皆需財產申報，但因為不須要公開且又於需要時始辦理審核，在處理申報資料時並可以不需耗費太多之人力資源。韓國與我國在申報範圍上則較為略同，而且一般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不須公開，及受理機關與審查機關不同，其財產申報資料由各機關事務處分別接受申請受理，而設立公職人員倫理委員會來審查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在制度上看起來似乎較為我國方便，甚至可以進行搜索的方式，約談在審查權限上也備感相當充足。而日本在有關公職人員申報財產部份則為簡單些，所規範公職人員也只有各官房大臣之政務官、國會議員及地方自治團體人員，無實質上審查程序，又僅於指定處所供人民閱覽，由民眾力量給予監督不需耗費太多精力來處理財產申報。中國大陸也訂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規定然申報對象範圍則過窄，申報財產範圍規定也不很周詳，往往給財產申報者留有規避餘地，造成受理機構缺乏監管之力量及違反規定處分過輕等現象，並非是屬於完善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美國申報制度雖較我國完善些但仍有缺點，其申報對象未周延、申請查閱條件太於寬濫、時間太倉促、審核單位無法完全盡到查核資料之責任等等缺失。¹¹

第四節 我國財產申報制度之規範內容

我國財產申報制度係基於管制金權政治而定，採取命令並課予義務管制手段的方式，公職人員都依法應誠實申報財產，所以具有強制性質申報。目前規範我國申報的內容，舉凡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相關規定之財產與所得，凡屬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法律必需應一併申報規定。經法務部與監察院統計每年約有二萬八千名以上的公職人員必須依法申報個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財產，廉能政治是維護民主價值及道德之根基，然而貪瀆腐化不僅扭曲政商間損害政經的發展，更喪失傷及公眾

¹¹ 王文信，**臺北市政府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資源之研究**（台北：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頁44-55。

對國家民主政治之信任度，我國財產申報法目前係以第 2 條規定為申報對象，但向政風單位申報者為第 2 條第 1 項第 5、6、11 及 12 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內容其財申法是為我國第一部陽光法案，雖然只是眾多陽光法案中的一環，但自實施以來，也已裁罰相當多的公職人員，大部份以故意申報不實財產案件居多。

壹、公職人員財申報制度內容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中內蘊含了五大強制，分別說明如下：¹²

一、強制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除對申報對象有明確規範外，並按律定應行申報的財產，凡公職人員與配偶、未成年子女的財產如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一定金額以上的存款、外幣、有價証券、債權、債務，對各種事業的投資（累計總額達 100 萬元）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的財產（每件達 20 萬元），均依規定應一併申報；財產申報制度已明確規範申報對象，可作為公職人員道德規範，對各種事業的投資，有利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查核，來確保財產申報制度上之落實，且請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的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義務上規定，對可疑之財產申報對象來進行監控，期能落實本法防杜貪瀆之功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

二、強制公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規定，受理申報機關在審核財產申報資料以後，經審核後應即彙整列冊，須提供民眾查閱，另外還規範具有其一定職級以上的官員之申報資料必須刊登在「政府公報」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6）

三、強制信託：

所謂強制信託，係指具有一定職級以上的官員應將就其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

¹² 莊麗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意見之研究－以南二都國民中小學校長及總務主任為例（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頁 37-39。

女一定金額以上之不動產，以及在上市股票信託與政府承認的信託業代為經營管理外均應按規定必須辦理強制信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1 項已明訂，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等具有一定職級以上的官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

四、強制說明：

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的建立，已將公職人員的財產情形攤在陽光之下，公開的來接受公眾查閱及檢視，但為了防止貪污行為再發生，僅只制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還是不夠的。在 2008 年新法施行後，增訂對財產申報異常增加者處以調查罰款，財產來源不明逾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無正當理由未為誠實說明、財產來源更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以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推動廉能政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3 項）

五、強制處罰：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針對申報不實、不為申報、故意隱匿財產對財產拒絕說明或作虛偽說明等之不實申報均有其處罰相關規定，或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 1 個月以上之期間，通知申報義務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誠實說明、財產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亦分別有罰鍰之規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13 條）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規範

針對目前現行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規範內容包含申報對象、申報內容、申報時間、受理機關、申報性質、申報資料審查及罰則，研究者進行簡單的概況資料整理如下：

一、申報對象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 政務人員。
- (四)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 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 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十三)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十四) 以及上述未成年子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規定)¹³

二、申報內容

- (一) 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 (二) 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¹³ 鄭榮龍，澎湖縣公教人員對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看法之研究（澎湖：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頁 27。

(三) 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¹⁴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

三、申報期限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11月1日至12月31日)，同一年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以及公職人員於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的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另外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如此時間上的限制有其妥當性。¹⁵公職人員未在期限內信託財產或信託關係於翌年定期申報消滅者，應於翌年定期申報時間，申報其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自該次申報日起至前一次申報日期間財產的變動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

四、受理機關(單位)

- (一) 監察院：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鄉鎮市長、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及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
- (二) 政風單位：受理申報機關為監察院以外，依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
- (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的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¹⁶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規定)

¹⁴ 莊麗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意見之研究－以南二都國民中小學校長及總務主任為例(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頁39。

¹⁵ 莊麗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意見之研究－以南二都國民中小學校長及總務主任為例(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頁40

¹⁶ 王文信，臺北市政府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資源之研究(台北：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頁6。

五、申報性質

有強制申報、強制公開、強制信託、強制裁罰、強制說明等共五種性質。

六、申報資料審查

- (一)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
- (二)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之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 (三)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然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 (四) 受理單位（政風機構及監察院）即審核單位。¹⁷

七、罰則

- (一)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
- (二) 財產經比對增加，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
- (三) 無正當理由未按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經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者，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
- (四) 無正當理由未按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 6 元以上 120 萬元

¹⁷ 莊麗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意見之研究－以南二都國民中小學校長及總務主任為例（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頁 40。

以下，經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 違反財申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¹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規定）

上述資料整理係參考我國財申法，探究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功能，其立法過程雖倉促，但經歷修法後仍有其效能的，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可做為判斷公職人員是否廉潔之依據，嚇阻或預防貪瀆犯罪經處罰鍰後仍未申報或補正資料者，將處刑罰制裁，做為貪瀆犯罪的預警機制，瞭解申報人的品德操守與財產收入來源，除了預警功能外，落實財產申報制度，尚可發揮管制效果。¹⁹與其他管制法令尚可以相互配合，形成完整更綿密的監控體系，相互為體、互用及可收相輔相成之效，況且可規範公職人員之交易及獲利行為情形，故公職人員在處分及收受財物時會更格外留意其正當性與合法性。促進民眾參與、形成公共監督，具有貫徹民主原則、落實主權在民等給予人民監督政府的意義，輔助司法單位查察不法力有未逮之遺憾，又透過政府與媒體民眾的調查運用，也可以做為其他管制法令的適用依據相互配合，做為判斷是否適任有無利益衝突的依據，另選舉候選人或對被提名人行使同意權時特別有意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尚可發揮規範公職人員之交易及獲利行為，即對其財產取得或收入之日期、型態、來源、方式的申報，不法交易或不當之獲利行為可因而受到管制，增加公職人員從事不法行為的成本產生節制的作用功能，並促進民眾的參與、公共的監督，透過大眾及媒體監督來輔助檢調單位以達到全面監控、過濾所有公職人員的申報作業地步，自然就會產生預防、監督、嚇阻犯罪之功能。²⁰

¹⁸ 莊麗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意見之研究—以南二都國民中小學校長及總務主任為例**（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頁 41。

¹⁹ 黃家昌，**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探討—二屆立委財產申報資料之分析**（台中：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頁 1-92。

²⁰ 王文信，**臺北市政府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資源之研究**（台北：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頁 1-196。

第五節 我國財產申報制度之實施流程

我國對於財產申報制度規定申報對象，本研究將其申報作業流程資料加以分述。

壹、監察院陽光案主題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第一組，對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申報財產作業流程資料分述暨圖分別說明如下：

- 一、申報人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下載專區，下載空白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請依申報人身分下載不同之申報表）或直接由監察院網站下載軟體申報。
- 二、申報期間，就（到）職申報為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定期申報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卸（離）職申報期間為卸（離）職之日起二個月。就（到）職及定期申報可以選定上開期間其中任一日為申報日，卸（離）職之申報日為卸（離）職當日。
- 三、填寫基本資料請依戶籍謄本或身分證逐一填寫，未滿 20 歲為未成年；已滿 20 歲之子女，其所有之財產不必申報，如外籍人士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請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四、填寫不動產土地及建物資料時，請至稅捐處或國稅局索取財產總歸戶或財產總所得資料以供參考，實際財產仍應依各財產於申報日之狀況填寫。土地及建物請依所有權狀填寫，土地及建物面積不論大小，皆應申報，並應申報取得時間及原因，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取得價額。
- 五、填寫汽車、船舶及航空器資料時，汽車請依車執照所載資料擇一填寫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只要實際登記之車主是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即應申報。並應申報取得時間及原因，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取得價額。
- 六、填寫現金及存款資料時，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個別所有之現金及存款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即應逐筆申報，請將存摺攜至金融機構登錄，並將申報日之餘額申報於申報表，應特別注意定期存款、優惠存款及信託資金，亦應申報。
- 七、填寫珠寶、古董、字畫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資料時，每項（件）珠寶、古

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即應申報，包括著作權、黃金條塊、結構型商品等皆應申報。至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不論金額多寡亦應申報，請於保險欄逐一填寫要保人、保險公司及保險契約名稱。

八、填寫債權及債務資料時，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債權或債務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即應申報，請至金融機構詢問債務之餘額，將申報日之餘額申報於申報表，並應申報取得時間及原因，金融機構已將債務轉讓於資產管理公司者，仍應詳實申報。

九、最後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財產項目如無法於前開各欄填寫或歸類，或對於所申報之財產另須詳細說明者，皆可在本欄說明。

十、申報前請再次檢查確認應申報之財產是否皆依法申報、每一欄位是否已填妥，如有增、刪、塗改應蓋章，並於最後一頁「申報人」處簽名或蓋章，親送或郵寄至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收即可，申報後如發現有漏報或錯誤者，可隨時申請更正。以上資料係來自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第一組，對其申報作業流程資料分述。²¹

針對公職人員申報財產申報流程以及財產申報資料處理流程簡單由監察院網站取得資料分別介紹如下：

²¹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申報人申報財產流程圖」，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2104 年 5 月 14 日，
http://sunshine.cy.gov.tw/GipOpenWeb/wSite/sp?xdUrl=/wSite/CustomPage/DownloadArea.jsp&xq_xCat=01&ctNode=408&m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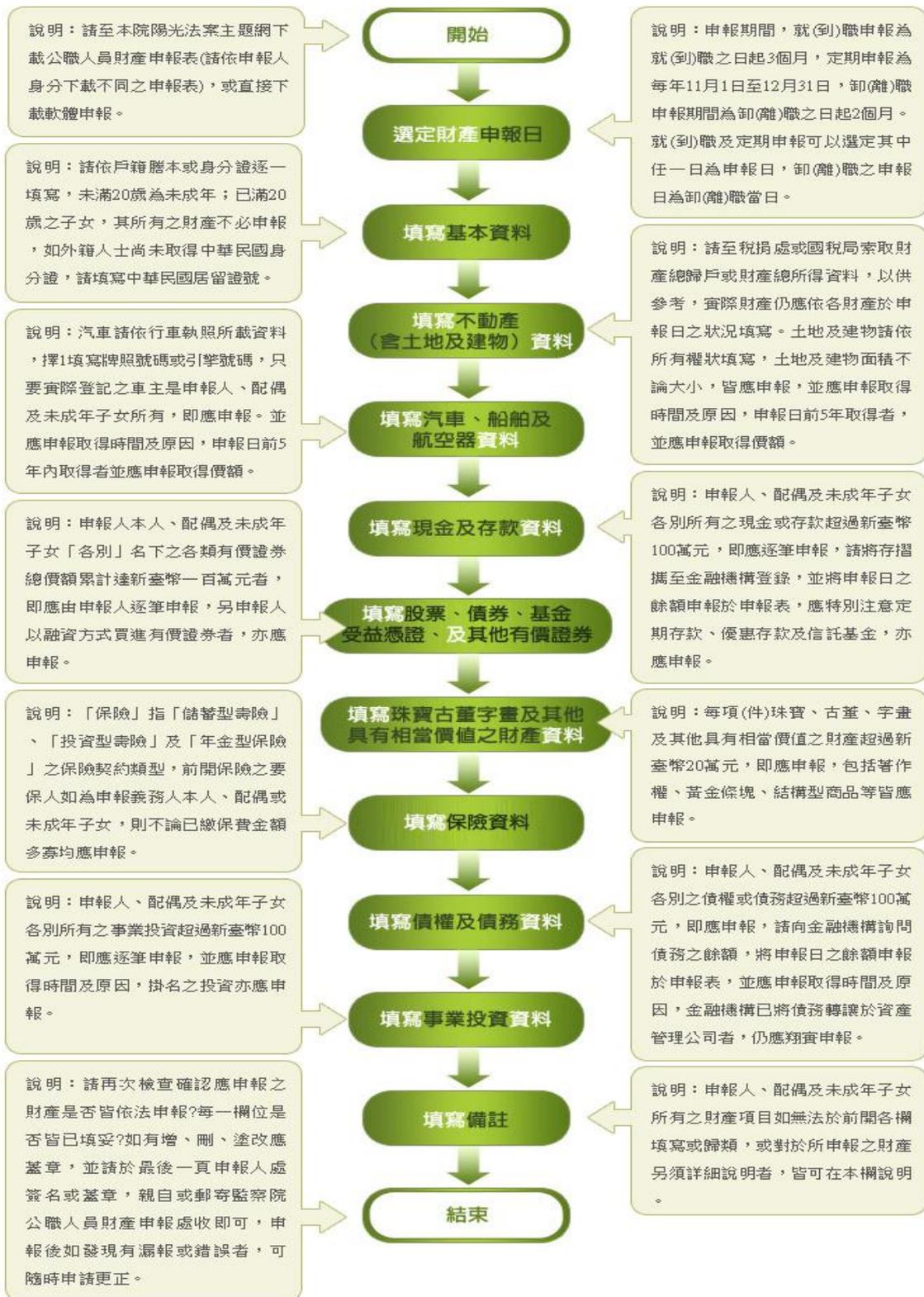


圖 2-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申報人申報財產流程圖

資料來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申報人申報財產流程圖」，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2104 年 5 月 14 日，
http://sunshine.cy.gov.tw/GipOpenWeb/wSite/sp?xdUrl=/wSite/CustomPage/DownloadArea.jsp&xq_xCat=01&ctNode=408&mp=2

貳、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或書面申報相關表單作業。

一、下載或安裝：申報人可自行至各受理申報機關（構）下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再至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網址（<https://pdis.moj.gov.tw/U100/U101-1.aspx>）下載安裝軟體。

二、選定財產申報基準日：就（到）職申報期間為三個月內，定期申報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就（到）申報及定期申報可以在申報期間選定其任一日為申報基準日，卸（離）職申報期間為卸（離）職之日起二個月，申報日基準日為卸（離）職當日。

三、填載基本資料：填載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滿 20 歲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但如是外籍人士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則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四、填載不動產（含土地及建物）資料：依財產申報日至國稅局或稅捐處（稅務局）申請財產總歸戶或財產總所得資料供參考。土地及建物依所有權狀填寫，面積不論大小皆應申報，並應申報取得時間及原因，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者，應申報取得價額如不確定是否有繼承、受贈土地情事，也可向地政事務所調取土地登記謄本（亦得上網調取之）。

五、填載汽車、船舶及航空器資料：汽車所有人之認定，主要係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名義買車仍要申報），且須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或原因，如係申報日 5 年內取得，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以市價申報。

六、填載現金及存款資料：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個別」現金或存款總額累計達（含）新臺幣 100 萬元時，即應由公職人員逐筆申報。公職人員應於申報日之確實查詢（如刷存摺、瀏覽定存單及詢問金融機構人員）每筆存款餘額並逐筆登載，且應特別注意定期存款及優惠存款。

七、填載有價證券資料：股票、基金、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財產資料，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個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含）新臺幣 100

萬元者，即應逐筆申報。股票、債券部分，應至開戶證券商之集中保管櫃臺，索取「申報日當日」的「證券集中保管餘額表」以利登載，至於其他有價證券則應向受託買賣之金融機構或發行公司查詢。股票包括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下市（櫃）股票每股 10 元計算之，債券則以票面價額；基金則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則以原交易價額計算，其他有價證券則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須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八、填載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資料：每項（件）達新臺幣 20 萬元者即應申報，價額的計算則以有掛牌市價者，就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便登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九、填載債權及債務資料：公職人員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個別」債權、債務金額達（含）新臺幣 100 萬元者，即應於申報日當日餘額逐筆申報，且應特別注意有無在開設存款帳戶之金融機構貸借款項，如有應詢明「申報日當日」的債務餘額，就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和原因。

十、填載事業投資資料：公職人員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個別」事業投資金額達（含）新臺幣 100 萬元者，即應逐筆申報，事業投資則先索取財產總歸戶資料或財產總所得資料，初步確認事業投資公司，再向事業投資公司詢問「申報日當日」之投資金額，並且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和原因，另外掛名之投資也應該申報之。

十一、填載備註欄：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即應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的事證供審核或無法於前開各欄填寫或歸類時，皆可在本欄內註明說明。

十二、結束：填妥財產資料後須再次逐筆檢查確認應申報之財產是否皆依法申報了沒有，以紙本申報者如果有增、刪、塗改應蓋上私章，於申報期間內親自或郵寄至受理機關單位便可，申報後如發現財產資料有漏報或錯誤者，可於未抽籤時間前補正之，但得重新詳實填寫其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另外以全國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申報者，如上傳後發現財產資料有所漏報或錯誤者也可以重新再上傳補正之。²²

目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對於履行申報義務人初就職上任的公職人員須辦理財產申報者從就職日起三個月內，須自行擇選一日申報當天所有財產狀況做為財產申報的基準日，每年的定期申報期間自 1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另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即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的財產情況，須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並且於申報期間內向政風機構單位申報，政風機構應依規定於每年限期截止後一個月內，彙整所有已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名冊，依具法務部政風司函示規定比例原則由機關首長辦理公正公開抽籤，決定受抽查的對象時再由受理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並確實網路公告被抽籤中者公布抽籤名單。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流程如下：

²²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流程」，監察院財產申報處，2014 年 5 月 15 日，<http://www.cy.gov.tw/ct.asp?xItem=3475&ctNode=893&mp=1>。

1 網路下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或登錄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



2 自行選定財產申報基準日



3 填載相關基本資料（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4 填載相關不動產（含土地及建物）資料



5 填載相關汽車、船舶及航空器資料



6 填載相關現金及存款資料（金額達 100 萬元）



7 填載相關有價證券資料（股票債券基金及其他有價證券金額達 100 萬元）



8 填載相關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資料（每件達 2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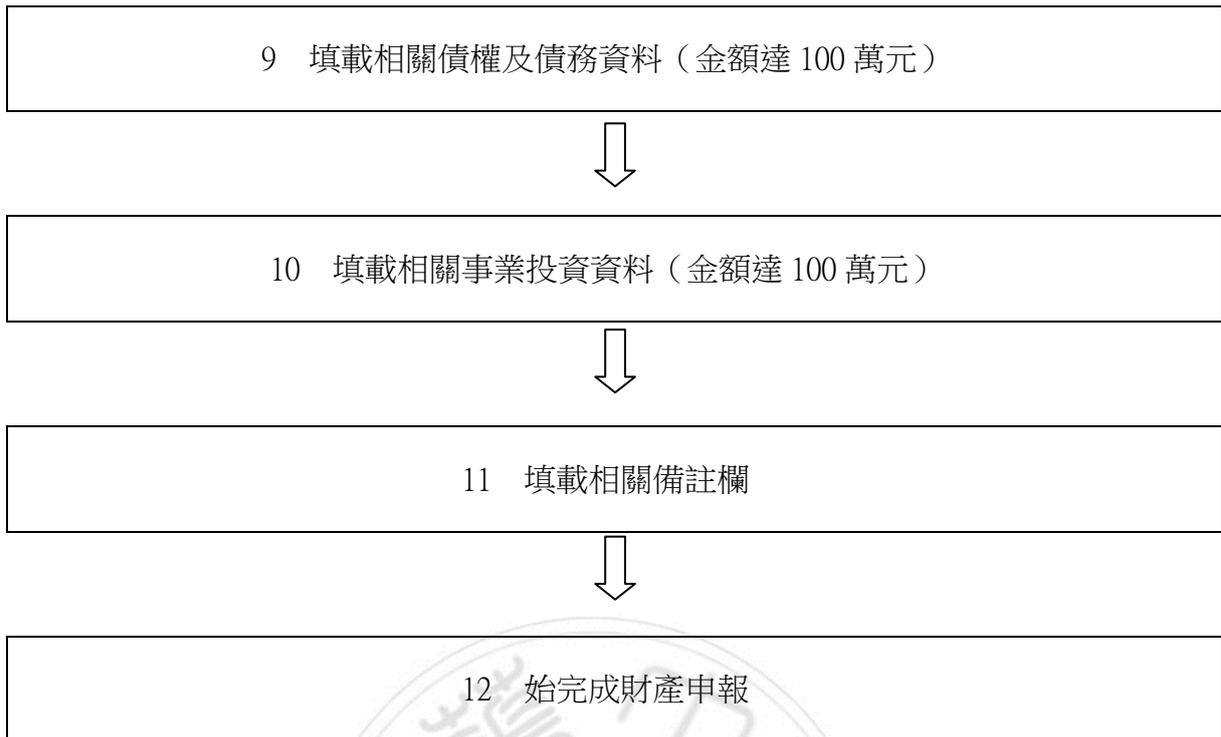


圖 2-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流程

資料來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流程」，監察院財產申報處，2014 年 5 月 15 日，
<http://www.cy.gov.tw/ct.asp?xItem=3475&ctNode=893&mp=1>.



圖 2-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處理流程來源處網站

資料來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申報人申報財產流程圖」，監察院陽光案主題網，2014年5月22日，
http://sunshine.cy.gov.tw/GipOpenWeb/wSite/sp?xdUrl=/wSite/CustomPage/DownloadArea.jsp&xq_xCat=01
 &.



圖 2-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處理流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第一組，2014年5月22日，http://sunshine.cy.gov.tw/GipOpenWeb/wSite/sp?xdUrl=/wSite/CustomPage/DownloadArea.jsp&xq_xCat=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資料處理流程說明：首先將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建置後，將申報收件並進行書面審核。再來將刊登公報和做檔案管理並進行派查及申報稽核，最後則交由廉政委員會審議。如決議不裁罰則通知註記，決議裁罰則實行罰鍰及補正之，

接下來如不需進行行政救濟則講案件歸檔，需進行行政救濟則可進入程序後結束流程。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章旨在探討履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人員之看法-以南投縣為例，研究設計共分為五節，包括研究架構流程、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與實施、研究資料分析整理等。

第一節 研究架構流程

本論文之研究架構主要是依據研究目的觀察及相關學位論文文獻暨相關文獻制度探討，進行其論文研究分析外，採用結構性深入談訪調查方式，再透由進行研究工具及深入訪談方式蒐集彙整資料並分析處理發現暨結果，盼能瞭解現今南投縣公教人員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看法，從中探究其現況實施與社會差異，權衡利弊得失，提出建議與省思，作者研究在擬定整體研究之際，而製成研究架構（圖 3-1）及研究流程（圖 3-2），用以做為本研究藍圖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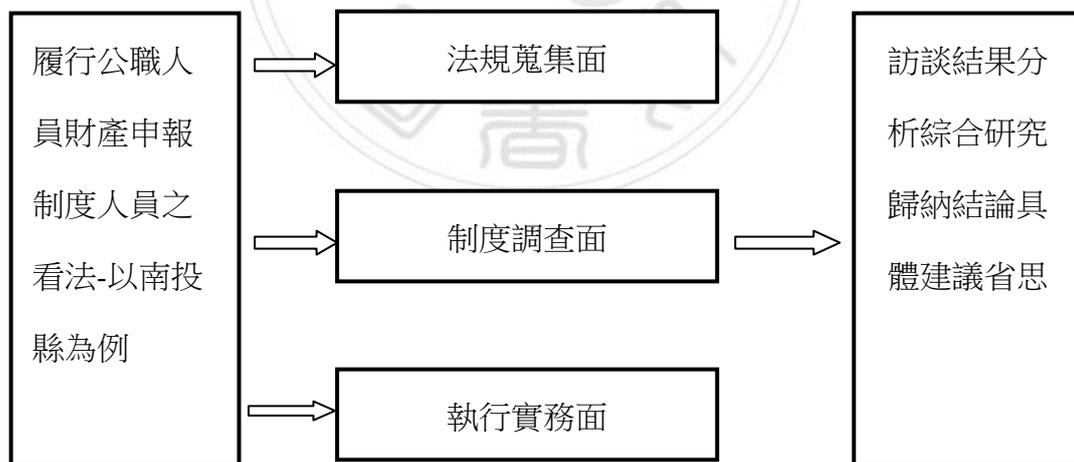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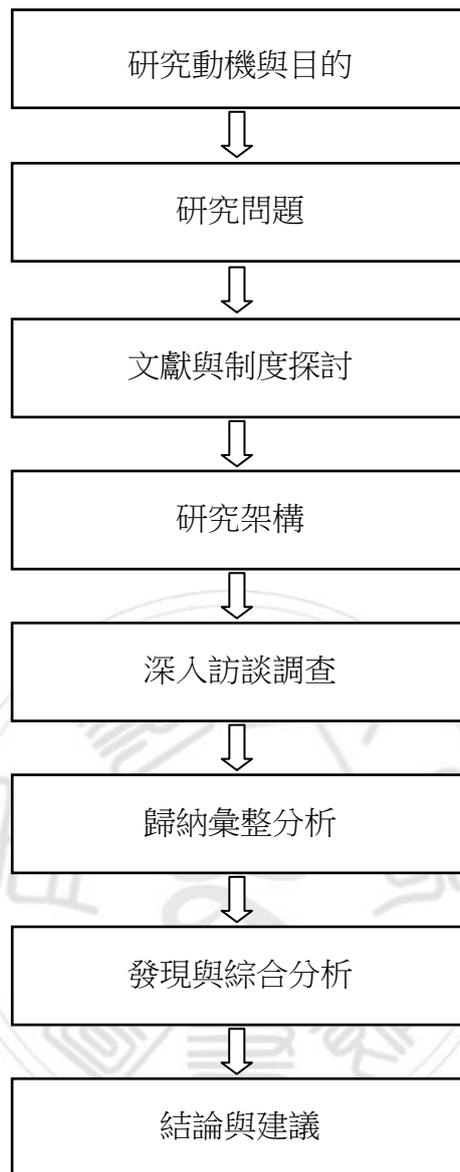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二節 研究架構

針對探討履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人員之看法-以南投縣為例研究，期能從本論文研究法制與實務中缺失加以審視並提出檢討建議，故主要是以相關文獻本論文資料蒐集與深入訪談調查為方法做準備與規劃如下：

壹、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分析法

目的在蒐集國內外有關財產申報文獻進行資料的閱讀與分析，加以整理、分析、歸納與本制度之相關論文資料，用以做為研究之基礎，為使研究更具供參價值另加採深度訪談調查內容之彙整資料依據。並透過蒐集國外財產申報制度之資料中，藉此與我國財產申報制度之做比較分析，期能提供我國財產申報制度上更周延更符合情宜的建言供參。

貳、深入訪談調查法

根據相關文獻資料藉以所獲初步延伸深入訪談問題題目審查，透過受訪談當事人之看法提供相關修正意見，補強該制度的效能。

「當 Strauss 與 Corbin 談到紮根理論時，是指透過有系統的蒐集和分析資料的研究歷程後，從資料衍生而出的理論」，把資料建立起來更能洞察促進理解，並對行動提供有意義之引導¹。「任何研究的核心，是詢問其問題，並探詢其答案」。²質化研究的「抽樣」考量一小樣本而的價值所在」，尤其是小樣本的深入訪談時，樣本大小、代表性、人口推論、概化力也成為關注點之一。促使樣本其能說服別人，方式是種明智研究設計，結果也能突顯研究之價值。「故質性研究抽的樣本必須是能提供「深度」和「多元社會實況之廣度」資料為標準，又稱為理論抽樣。」³

資料收集的方式其有三種：每一種也固定的程式，研究者可有相當程度選擇。

一、觀察法：(observation)

研究者可利用量表、地圖等工具的半結構及結構式觀察；或僅在角落記錄，可以完全不參與的方式來進行，這些選擇與研究「目的」、「事前假設」、「瞭解程度」

¹ 吳芝儀、廖梅花等譯，Anseim Strauss Juliet Corbin 作者，**紮根理論研究方法** (*Grounded theory research method*)，(台北：海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7)，頁 19。

² 吳芝儀、廖梅花等譯，Anseim Strauss Juliet Corbin 作者，**紮根理論研究方法**(*Grounded theory research method*)，頁 80。

³ 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方法** (高雄：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122-123。

等有相關性。

二、錄製方式法：(recording)

研究者除了利用眼觀察記下筆記做為日後觀察記錄的方式外，也可利用量表「錄影」、「錄音」或「錄影錄音」來記錄資料，再予以轉譯研究分析資料。

三、訪談法：(interviewing)

訪談法可分為三種「非結構式」、「半結構式」、「結構式」等訪談。

非結構式訪談往往是用日常生活閒聊方式或知情人士及專家訪談方式取得研究資料。面對面的深入訪談，又稱質化訪談。透過訪談擴充觀點、探討問題，提出結論建議，期望徵詢到特定樣本受訪者受理財產申報業務受訪者，可彙整綜合歸納整理出訪談結果，提供具體建議與發現省思，作為日後後續此類相關研究之參考。然而結構式訪談法是以「訪談題綱」或稱「訪談大綱」來進行訪談；其受訪對象可以是「團體」或是「個人」，團體訪談即為焦點團體法 (focusgroup)，而個人訪談就是所謂深入訪談法 (depth interview)，本研究另一調查方法便是採用此結構式中之「個人深入方式訪談法」，其深入方式是對特定對象來作為本論文研究議題深入探問。⁴

⁵「傳統實證主義的訪談是以心理學之行為主義和實驗研究方法做為典範，也是把訪談視為一種刺激反應之過程 (Mishler,1986)，訪談是種行為而不是屬於一種交談行動」。目的在作研究正確的統計描述，然總會有所誤差值存在的，真實的答案就等於誤差加上實際所得的答案。透過標準化訪談方式過程，研究者可逼近真實性，而訪談分析應理解其訪談情況及現境社會文化脈絡。Mishler 認為訪談是一種交談行動，也是受訪者與訪談者建構意義的過程。

⁴ 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方法**，頁 125。

⁵ 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方法**，頁 29、31。

第三節 研究對象

紮根理論研究（以下簡稱紮根法）與一般質化方法有不同的偏重，補充提供有別於過去的質化研究，自有一套明確系統的策略來有助於研究者思考及分析資料並整理，發掘並建立出理論；紮根法被認為是質化研究方法中最科學的一種方法，有別於不同已設計完備好的量化研究，紮根法使研究者更可利用資料加以判斷、整理分析利用，裨益於研究，其所謂樣本數便是做為質化研究策略，多少樣本數全憑研究者的評估判斷，紮根法是一面蒐集資料，一面檢驗的連續循環過程，並且在程序中已蘊含了檢驗的手續，它只是給讀者一個紮根法從事歸納沒有演繹也有理論檢驗之印象。⁶「紮根法是富有人文精神的，能充分反映當事人的經驗，在程序上有所保障視為文獻資料的一種，而不是既定導引研究的權威。」⁷ 就因紮根法並不是完全自現有文獻開始立基範圍之內，所得到資料是當事人經驗眼光為取向，具有較大創意之空間能面對現實社會情況本土化，申於研究者可不自限於既有文獻對某些現象的既有解釋，而能從真實情況中孕育出理論。「紮根理論研究的主要探索原則：(1) 科學邏輯。(2) 登錄典範。(coding paradigm) (3) 互動地思考。(think interactionally)

紮根理論研究的主要處理技術：(1) 開放式登錄。(open coding) (2) 命名。」⁸ 本研究母群體受訪對象代表性母體體共有如下：總計有南投縣受理公職財產申報作業暨監督之政風處室人員、鄉鎮市公所 13 所及南投縣國民中小學 174 所（國中 32 所、國小 142 所）之校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會計主任、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相關業務單位適用財產申報法對象，以 103 年底需正式申報者為主要研究對象。預計從以上母群體當中選定樣本取樣邀請較為關心與切身瞭解並徵詢十至二十名領域具代表性的接受訪談者，藉由受訪者的不同觀感與工作業務經驗心得，本身更能提出對財產申報制度獨具之「法規蒐集面」、「制度調查面」、「執行實務面」有待修正省思及建議。

⁶ 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方法**，頁 37-40。

⁷ 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方法**，頁 54。

⁸ 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方法**，頁 44-48。

表 3-1 深入訪談研究對象表

2014 年南投縣地區公教人員接受深入受訪談對象

受訪談面向對象	人數	訪談對象	備註
縣政府適用財申公職人員	1	縣府	
縣政府所屬機關適用財申公職人員	2	局 戶政所	
鄉鎮市公所	1	鄉公所	
鄉鎮市民代表會	1	代表會	
國中小學校	8	校長國中 校長國小 總務主任國中 總務主任國小 會計主任國中 會計主任國小 事務組長國中 事務組長國小	
總計	13	13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四節 研究工具與實施

壹、研究工具

為了配合研究目的及研究內容，期使研究結果可以更加完善，本研究方法採以結構性深入訪談法為主、另輔以相關文獻探討、參考文獻來進行資料的分析研究，審慎加以修正選定之訪談問題擬訂訪談大綱，故本研究乃以經綜理後從「法規蒐集面」、「制度調查面」、「執行實務面」等三個面向切入以被廣泛討論議題為主，來做為選定主要訪談問題項目，擬訂深度訪談題目大綱。希望由受訪者在不同職場經驗、認知、立場、集思廣義提出更深入社會觀感的法制修正建議。

研究工具在根據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假設、參考文獻，及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根據研究架構擬定研究論文「訪談大綱」之編製，因係訪談內容問題以結構方式呈現，如此即可預留給受訪者更廣大的思考空間。在任何形式的訪談前必須考量兩大關鍵：問什麼（確定訪談大綱）、問誰（如何選定受訪者）。

「訪談大綱」(topic guide) 是研究過程重要環節，須審慎從事，花時間及心力去建構訪談大綱是必要的，在建構過程中需不停草擬與修改，希望達到研究目的與目標，須基於結合適合文獻閱讀、對某領域的情境蒐集、及與有經驗者討論、加上有創意的思考，是一個引導具有彈性，重要的是應該把任何修正理由充分完全記錄下來。⁹

本研究是採行深度訪談方式進行親自調查，經與指導教授討論訂定之訪談大綱，故結構性深入訪談方式進行的訪談大綱內容分為三個面向切入。

「深度訪談題綱」大綱題目：

一、法規蒐集面。

(一)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如何？

(二)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

⁹ 羅世宏、蔡欣怡、薛丹琦合譯，*質性資料分析(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台中：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頁 49-50。

- (三)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其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是否合理？
- (四) 請問您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是否周延合理？
- (五) 請問您認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其優缺點如何？

二、制度調查面。

- (一) 請問您同意以您的職務，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嗎？
- (二)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嗎？
- (三)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
- (四)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
- (五)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

三、執行實務面。

- (一)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嗎？
- (二)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嗎？
- (三)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執行上是否有困難？
- (四) 請問您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尚有其他寶貴意見嗎？

在執行結構深度訪談需要使用工具，以利研究者蒐集記錄訪談資料，可利用「錄影」、「錄音」或「錄影錄音」、「用筆」來記錄資料，再予以轉譯研究分析資料，記下訪談問題資料作成筆記審視探討統計記錄。不管訪談記錄進行是使用何種工具設備記錄，為了尊重受訪者之意願、隱私權、個資法，皆需經過受訪者的同意方能進行錄影音或是當場記錄同樣亦需經受訪者之同意後方可進行，訪談結束後再重新做資料整理。

「訪談方式」步驟有：

- 1、訂定「訪談題綱」之各面向問題。
- 2、選定訪談對象，採結構性深入訪談方式之進行。
- 3、與受訪者事先確定訪談之適切時間、方式及地點，進行當面對談訪談方式，導引訪談之進行。
- 4、採「錄影」、「錄音」或「錄影錄音」、「用筆」來記錄資料，應事先尊重受訪者意願。
- 5、每位受訪者至少訪談一次以上，累積之時間至少約一小時以上。
- 6、訪談內容轉譯成文字稿統整完畢後，再和受訪者確認訪談內容資料的正確性。

貳、研究實施

研究者一旦決定好研究的對象、研究時間、研究地點、所要研究蒐集資料之類型，研究者就可以著手開始研發訪談之問題或觀察的領域；一旦開始資料進行蒐集，比較採結構性的深入訪談法，給予受訪者較大的空間來回答自己認為所重要的問題事項，研究者針對不同受訪者之回答做出比較，有時會從中產生出新的研究觀感概念而取代最初所要研究的主題，成為進一步研究蒐集資料的基礎，亦說，總是要預留一些空間給其他可能出現的答案及概念。¹⁰

針對探討南投縣履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人員之看法研究時，進行深入訪談實行作業時，事前的前置工作必需規劃完善，期能採深入訪談方式進行時能夠使訪問過程中順利圓滿達成受訪，訪談過程輕鬆無壓力，如同友人般閒聊探討問題，均有依循序並落實執行完成訪談解決研究問題，致讓整體深入訪談調查流程作業進行更臻於完美完成任務之研究。

深入訪談流程圖如下：

¹⁰ 吳芝儀、廖梅花等譯，Anseim Strauss Juliet Corbin 作者，**紮根理論研究方法**(*Grounded theory research method*)，頁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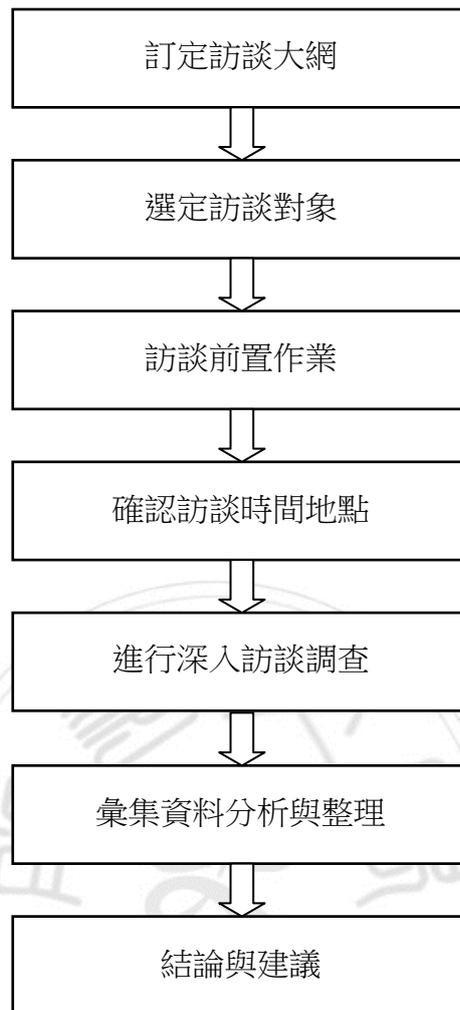


圖 3-3 深入訪談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五節 研究資料分析整理

「研究資料」(corpus) (原為拉丁文，複數形為 (corpora) 的意指「身體」。歷史學中研究資料意指很多蒐集到之文件。它可定義為「著作及其他文件的大全集；任何主體的文獻全集.....許多相同性質的著作，蒐集後裝訂成冊」或是「許多文件的蒐集，特別指那些完整和自成一體的文件」。¹¹

¹¹ 羅世宏、蔡欣怡、薛丹琦合譯，**質性資料分析**(*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頁 28。

本研究是使用紮根理論來建構研究結果，被視為屬於質性研究方法中最科學的一種方法；且採結構式深入訪談方式來蒐集到研究資料，其被選定樣本受訪者是研究者特別自行設定的，而非採隨機抽樣取得的，樣本取得是理性，¹²記得概念是資料分析基礎，也是理論構成要素，當研究者在探索全新之領域時，理論抽樣是很重要工具，抽樣的對象是「事件、事例」而非個人本身，在大部分情形之下，執行理論抽樣非任其隨意發生，若固執於某特定事項則會失去了創意性。

研究資料分析有三項分別說明如下：

壹、開放編碼：

像是在拼圖一般，實地札記的最初及欲尋找主題概念為何，而不必在意別人或擔心分析正確性，不必要從事特定研究了；編碼札記，研究者最初可能僅編碼札記瀏覽，幾經反覆比較關聯性及問題，理論才會開始顯現出來。

貳、主軸編碼：

在進行時，研究者開始是要去把零散資料拼湊在一起。目的在於找出類別之間關係，並依據其屬性及面向發展此類別，所以這階段分析所撰寫的備便會反映出此目的，資料會更清晰，內容在深度或者概念化程度上會有顯著之進步。

參、選擇編碼：

是分析工作最一道手續，就是以核心類別來統整其各概念及補強需要進一步發展之研究類別。¹³

資料分析處理：資料的登錄方式與研究者的資料分析模式而有異，在紮根理論登錄處理中，是指已蒐集到的資料分散、加上給予概念再以新的方式把資料重新擺在一起之操作化過程，幫助研究者形塑理論的分析程序是由「開放登錄」、「成軸登錄」、「選

¹² 吳芝儀、廖梅花等譯，Anseim Strauss Juliet Corbin 作者，**紮根理論研究方法**(*Grounded theory research method*)，頁 206、207。

¹³ 吳芝儀、廖梅花等譯，Anseim Strauss Juliet Corbin 作者，**紮根理論研究方法**(*Grounded theory research method*)，頁 227- 240。

擇登錄」所組成。¹⁴本研究採編碼方式，分別採深入訪談內容為處理，期使研究發現驗證受訪者對各題目看法及建議，故將深度訪談內容編類代碼進行分析論述探討本研究，研究設計 13 位訪談對象（因個資法採匿名方式）編類代碼。

表 3-2 深入訪談研究對象表暨編類代碼分析表

2014 年南投縣地區公教人員接受深入受訪談對象				
受訪談面向對象	人數		編類代碼	備註
縣政府適用財申公職人員	1	縣府	A001	
縣政府所屬機關適用財申公職人員	2	局	A002	
		戶政所	A003	
鄉鎮市公所	1	鄉公所	A004	
鄉鎮市民代表會	1	代表會	A005	
國中小學校	8	校長國中	A006	
		校長國小	A007	
		總務主任國中	A008	
		總務主任國小	A009	
		會計主任國中	A0010	
		會計主任國小	A0011	
		事務組長國中	A0012	
		事務組長國小	A0013	
總計	13		13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¹⁴ 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方法**，頁 125-126。

研究資料分析工具之目的分別如下：

- 一、使研究者思考能從文獻、專業概念、經歷的制限中跳脫轉移出。
- 二、免除在進行時研究者對環境現象，這階段採取標準化之思考方式。
- 三、刺激歸納分析工作之歷程。
- 四、焦點全部於資料之內涵，而非將任何事情視為當然。
- 五、增進澄清或摒除對被研究者之預先假定立場現象。
- 六、聽取所說與所做之事情研析。
- 七、檢驗研究資料之際，避免倉促粗略作業。
- 八、推繹問題詢問，並提出反射暫時性解答。
- 九、分析研究發現類別中之各面向。¹⁵



¹⁵ 吳芝儀、廖梅花等譯，Anseim Strauss Juliet Corbin 作者，**紮根理論研究方法**(*Grounded theory research method*)，頁 33。

第四章 研究發現

根據實際深入訪談所獲得的受訪者訪談資料，進行綜合分析，本章旨在分析探討履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人員之看法-以南投縣為例之研究發現，共分為二節，第一節為受訪者訪談資料，第二節為綜合分析，各分節敘述如下。

第一節 受訪者訪談資料

研究以深入瞭解發現遭遇的三大面向問題及困難訪談實際參與財產申報義務人，做為制度反省及優缺點之建議，進行結構性的深度訪談。根據研究之實際深度訪談調查方式所獲得的研究訪談資料，進行統計分析與討論作出小結；基於尊重受訪人員，訪談後將整理之紀錄，交其確認後始定稿。文中訪談部份，為區別不同訪談對象並以英文與數字混合代表身分別以「A001」、「A002」、「A003」、「A004」、、、、等為代表，分用不同編號在論文中引述，尊重個資法以其隱私則不公開受訪者資料，以英數字編號來代替受訪者身分，更便於真實呈現本研究訪談所得到的主要發現意見。

編號程序：

壹、建立編號，而不是考驗理論。

貳、幫研究者提供分析工具，以便彙整一大堆之原始資料。

參、協助研究分析者提供考慮現象可以替代之意義。

肆、確認、延伸、連結概念，是幫助研究者建立理論工具的基礎。¹

訪談大綱是研究過程重要之一環，必需審慎從事。設計目的是希望達成研究目的與目標，必需基於結合適合的相關種種討論加上創意的思考，好的訪談大綱能為討論提供容易及舒適的架構，為重要事項提供符合邏輯的進行方式，是一個引擎，可當作分析訪談逐字轉錄稿的初步之架構。²

¹ 吳芝儀、廖梅花等譯，Anseim Strauss Juliet Corbin 作者，**紮根理論研究方法**(*Grounded theory research method*)，頁 20。

² 羅世宏、蔡欣怡、薛丹琦合譯，**質性資料分析**(*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頁 49-50。

本研究經過談訪參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執行者，將深入訪談紀錄逐一彙整歸納分述如下：

深入訪談大綱問題分析

一、法規蒐集面

(一)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如何？

公務人員應依法行政，有關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制度法源依據，均有相當明確規定，故在執行政策上受訪者，不管歷經其多次的法規修法，不分職務位階、任職年資、或因職務長年未異動、奉公守法、思維上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問題，多數受訪者能具有一定程度的認知，少數受訪者謙虛直說稍感不足而已。

本人執行申報公職人員財產業務已數年了，對此項政府法令規範已有一定認知程度。【編碼 A001】

我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都是據實以報，杜絕不法所得，完全對財申法支持，也在認知有一定的進行深入探究了解。【編碼 A002】

我本人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上是還可以的。【編碼 A004】

根據受訪者資料彙整後分析，可以得到財產申報義人對於執行業務，並未發現受訪者中有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不瞭解情事發生，多少都會有些認知的。

【小結】

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的受訪者中，受訪者仍是工作上敬業能態度良好，對於政府施政均有感立意良善，大致皆守時依法行政來履行，有些是因為新任認知稍為不足，剛開始不適合給與申報務人太負面及太大壓力，藉由時間經驗的累積取得信心，將使職責能處事活用充分扮演好角色各司其職。

(二)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

目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雖然規定部分公務員必須連同配偶財產一併申報，過去也有人因為漏報配偶財產遭處分的案例，但基本上還是尊重夫妻各別財產自由，如非故意漏報，多半申訴後會予考量撤銷。2011 年於貪汙治罪條例修法增列的財產來源不明罪，雖規定涉貪公務員有說明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自涉嫌犯罪時及其後 3 年內的財產增加異常狀況，但倘若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受刑罰的也僅限涉貪公務員，公務員配偶若無涉及貪汙，不會因為財產異常增加而受刑罰。³訪談資料中受訪者對於將配偶財產一併列為申報資料者，含未表示意見者的共有 10 位，認為可避免把財產移轉入配偶名下，可增加民眾對公教人員誠信度，夫妻一體財產共有促進雙方情感及可達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立法目的。

將配偶納入申報，如此可以發揮申報義務人的誠信暨審核功能，夫妻也許也能透過此規範將彼此財產更透明化無形共同監督，夫妻因此更恩愛和諧不會為金錢傷和氣也說不定哪！和樂而不為呢？」(A001 受訪人)

申報多年我非常同意為避免財產轉入配偶名下有此需要，將申報義務人配偶也列為申報資料。【編碼 A006】

我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另一配偶列為申報資料，夫妻本為一體，財產也彼此不分你我，為了能夠達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目的兼正本清源以身作則又可以為家庭經濟衡量量入為出，即使配偶財產也一併規範列為申報

³ 蕭博文，「我陽光法案相對寬鬆」，中時電子報，2015 年 3 月 25 日，
<https://tw.news.yahoo.com/%E6%88%91%E9%99%BD%E5%85%89%E6%B3%95%E6%A1%88-%E7%9B%B8%E5%B0%8D%E5%AF%AC%E9%AC%86-215036664.html>.

資料，如此一來納入較不會為人有所詬病，更能夠貼近民意深得大眾信任與信服力。【編碼 A0013】

受訪者資料分析有 3 人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認為夫妻是一個獨立的個體，各自享有財產自由，執行申報者應是以個體本人為主要，將配偶財產列為申報資料會造成擾民且觸個資個人隱私權，是分析中所發現到。

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因為會徒增擾民，效果有限。【編碼 A007】

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因涉及配偶個人隱私問題。【編碼 A008】

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因為個人職務不必要規範再納入他人應採個體本人為主。【編碼 A0010】

【小結】

發現受訪者會不認同配偶也納入現有的法令規定，可以僅就個人主體立場角度來觀看問題，畢竟半數以上的訪談資料顯示對於配偶列為申報資料，得到絕大部份之認同，也證明夫妻財產共有制在台灣地區有根深蒂固的觀念。

(三)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其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是否合理？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無論其價值多，均須申報。前項財產之申報，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如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以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為準；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其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受訪資料有 12 人同意且認為合理，足以顯見目前執行申報義務人都已有對不動產之概念也相當同意清楚了，凡事要求登記證明為主，不要只是口頭應允没有效力，空口無憑一切講求法律保障原則。

**凡事講求書面證明文件，一切採登記有名為證，話不多說更不用解釋多
好些容易。【編碼 A002】**

凡經登記在案皆算....所以我同意且認為具合理。【編碼 A0011】

**因為有些不動產根本沒有具名實質上的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以前的人
過了好多年忘過戶也有，也有的只是口頭讓渡未具書狀，如此一來就不
用申報不合理也沒有保障到自己財產。【編碼 A0012】**

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暨房屋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依規定均應申報。調查資料察覺到只 1 人受訪者是認為不同意及不合理的，只僅僅怕個人財產外洩及隱私問題因素，而持反對意見。

**因涉及個人隱私問題。不動產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
物是不合理的。【編碼 A008】**

【小結】

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已經規範很詳細，且根據深入訪談資料分析發現，大家對不動產的概念清楚，唯一值得提出建議是不動產申報規範項目是否可以再精簡條列化，讓申報義務人更省時配合執行之。

(四) 請問您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是否周延合理？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對於受訪資料分析得知只有 2 人受訪者資料顯示不同意及不合理情形，有 1 人是針對此議題是不予置評意見，同意者佔大多數其因素有自認本身小小公務員而已，能過日子溫飽就很好那來餘錢購置行頭提升人文素養氣質，所以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

個人尚屬同意惟是否周延合理？可以說見人見智了，因為我只是小小公務人員不是高級高層的民意代表或政務官員能有多餘存款去購買珠寶、古董、字畫，更別說鑑賞與其鑑價多少？一切按法規辦法來完成申報。

【編碼 A001】

我相當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如此較零星的珠寶、古董、字畫不必逐一列入不致於造成擾民，政府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算周延合理定價了。公職人員那來多餘錢財購買喜愛高價高檔的珠寶、古董、字畫呢？ 【編碼 A004】

個人認為此類規範項目除了透過法定認證機構開立公定合理價格證明之外，若自行蒐集自購喜愛名人字畫、古董因價值判定不易而未申報遭人檢舉產生困擾，否則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我認為尚屬於周延合理。【編碼 A0013】

其實根據訪談資料就可以分析發現到財產申報義務人，大多能配合制度政策的履行，完全沒有為不同意不合理情事據體力爭及提出更具體方案來反對，就是公務人員服從命令心態，敢發出聲意見的人實在太少了。

我不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對於把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也認為不合理，因為珠寶、古董、字畫價格差距甚大。【編碼 A006】

沒有意見。【編碼 A0010】

【小結】

研究分析發現受訪者均採配合政府作為來執行業務，對於現有制度之規範遵守度高，但研究者發覺到幾乎在國民中小學服務者，規定被列為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之公教人員，是屬於不贊成的居多，是否因教育界對藝術的評價有其另外的觀感仍待研究。

（五）請問您認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其優缺點如何？

針對此次受訪資料彙整分析，對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獲得如下許多優缺點。其優點詳述如下：

進行深入訪談調查結果，經過研究者分析統整發現受訪者在能力上與態度上、專業知識上、支持度上、看法上都有獲得極佳的表現，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執

行，能夠推動財產申報法目的暨積極推動陽光法案之立法精神，強化政府及個人更廉能的行為行象深植民心，並可端政政風遏止貪瀆行為，遏阻來路不明金錢介入，杜絕不法所得增加發揮誠實的精神，使公務人員財產透明化經過有效控管審核，可以善用財產資源理財觀念，明白自己的現有財務情況好好檢討與規劃，都能讓南投縣公教人員履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時，不管其職位操守及道德上，可以獲得超高的社會觀感以及人民觀感佳。

誠實自重自律的精神，動財產申報法目的暨積極推動陽光法案之立法精神。 【編碼 A001】

清楚比較自己財產增減程度，好好用理財管理善用財產資源。 【編碼 A003】

有效控管審核，遏阻來路不明金錢介入，泯失去良心。 【編碼 A004】

做到我國財申法申報的目的，嚴制我國公職人員申報義務人在其職位操守及道德觀上，可以讓人民觀感佳信任高。 【編碼 A005】

可以昭告天下及國人政府積極防貪作為。 【編碼 A007】

可以使公務人員財產透明化。 【編碼 A009】

可以達到發揮財產申報義務人的誠實信度，並因此明白自己的現有財務情況，就每人申報財產的增減進行好好檢討與規劃。 【編碼 A0013】

其缺點詳述如下：

透過深度訪談逐字稿研析發現，受訪者認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提出不同聲音和反對意見，紛紛供出不同的缺失及建議，希望更有效力來執行財產申報作業，彙整訪談資料分析其缺點有資料錯漏報，會讓人產生誤解故意不實申報情形，更有受訪者報怨，因為是例行性每年申報會有失其原所制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意義，怕有心人成為漏網之魚，防弊的實際效益不大以及深怕無心不實漏報被查出來而遭罰鍰，建議是否改善修正申報逐年的次數，因「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根本無法排除有心人士行為發生。

混淆錯報資料，造成財產申報上不實受罰之情事，更會讓人誤會自己故意隱匿不報情況發生。【編碼 A001】

可調整某一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對象其是否該一併同每年都申報。【編碼 A002】

年年申報，年年報怨，年年交差了事，久而久之失其原有所制定意義了。【編碼 A004】

法規未規範列入對象者，也可能會因業務關係有不當資金往來.....怕有心人成為漏網之魚。【編碼 A005】

因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有些公職人員仍可用其他方式隱匿其財產轉入他人帳戶，造成隱匿財產不實申報，失去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訂定意義。【編碼 A006】

申報期間擔心受怕被抽檢到，無心不實漏報被查出遭罰。【編碼 A0011】

因為財產申報義務人每年都需要申報，有些浪費人力資源，每年都規定必定期填報作業是否改善修正申報逐年次數。【編碼 A0012】

在一定點的時間作切割，並劃分財產上所需開立的證明時間為執行點，在財申法上未規定給予申報義務人法定義務假去辦理該項業務申報不合理，長官可以公然填公出或公假辦理，但職務小職員更別談權限只能自行利用請假方式申報，發現對等不公平，不申報怕受罰抗議也沒用唉....。

【編碼 A0013】

【小結】

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各有其優缺點，分析發現利多於弊，受訪談者提出諸多缺點中，個人因素數居多怕受困擾並遭受到處罰，申報不便及個人隱私外洩等等問題，由此足見南投縣公教人員履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認知，制度執行之落實真的可以達到財產申報立法之目的，端正政風強化政府及個人更廉能的行為。

二、制度調查面。

(一) 請問您同意以您的職務，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嗎？

身為公僕的一份子，修行全於個人處理行事風格，從訪談資料分析中不難發現南投縣公教人員在履行職責上，透過此次受訪者中以本身之職務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其同意者接受度與不同意者參半，各擁有受訪者 7 人同意，6 人是發表不同意的，兩者差距並不大。同意以職務納為申報義務人想法一致認為是應該作的事情，更何況是政風業務單位要有以身作則之榜樣，另外擔任採購人員也需表現出廉能的形象，是分析訪談資料發現所獲得的。

以本人目前的任職職務，被規範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個人相當同意，因為任一級主管需更廉潔以身為榜樣，不致令人詬病，您說是不是呢？若換作是您應該會有一致想法，公務人員就是有一股特別服從義務服務觀念。【編碼 A001】

就我在公所業務職務是相當一定要同意為申報義務人的，凡事業單位要以身作則並為風範，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是法規所相當有其道理所在。【編碼 A004】

就目前我是國中的事務組長來說，相當同意被政府列為申報義務人對象，正剛好可以受信於人，因為擔任學校的所有公共工程設備採購案，就此列為申報義務人使自己財產公開審核更能表現出每為人作事廉能形象。【編碼 A0012】

因職務關係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受訪資料顯示出申報義務人往往只是受命行事，根本是一味聽話執行交辦事情，有些受訪者不同意之理由是認為僅是一般行政機關預算有限，可以不用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之一，會計人員更是認其職務沒有必要列入，只是做會計系統帳務調度上處理作業，紙上記帳無實質現金支票所得機會更別說貪行為發生了。

唉！不同意申報，因為本機關為一般行政機關，實無申報必要，機關根本預算經費有限，不必納入申報為義務人。【編碼 A003】

我不是很同意以目前的職務被政府歸列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範圍，因為任職單位僅小小機關影響力不足，何需被政府納為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編碼 A005】

錯，我不同意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因為我
僅會計分錄登帳分配.....根本不會觸及支票及金錢交易行為，希望取消
為申報義務人。【編碼 A0010】

【小結】

對於因所擔任職務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從訪談資料
分析得知，雖然選取樣本所獲回應是差距性不大，那就可以發現此次深入訪談資料呈
現出差異，政府對於被列為財產申報義務人對象選擇仍有等商榷存在，基層人員掌握財
源、資源有限是否可以提供將來下次修法時，考慮重新規定可以不必申報，對於財產
申報義務人作全盤的修正討論。

(二)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嗎？

我國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就分析資料顯現受訪者
中有 9 人訪談時是趨向於同意的狀態發生，表示受訪者均認同現行政府政策之做
法，僅將未成年人列為規範，發現國人對於小孩未達法定成年人年齡之前，其子女所
得一切都必須受到約束及醫導監護之行為，父母並未視為個體才將其列入申報範圍
內，一切依法行政，反觀如此一來成年人就不受制約規範，個人負擔行為全責認定已
成年了可不納入申報範圍，看似具充份理由却隱藏危機，至少現階段調查結果顯示同
意成年人不列入申報規範條款者居多數，但也可能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心態，現行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是所樂見的，不必再多出時間整理申報相
關資料。

我很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未包括成年子女，只包括未成年子
女，因為成年子女已有行能力，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為父母，一切均
歸父母所管控分配，有其必要納入申報資料規範的。【編碼 A004】

我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不懂照做就對了。

【編碼 A005】

我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包括成年子女已有自我行為能力負其權利義務，與父母的關係上認為是不需要列入申報規範的範圍。 【編碼 A0012】

受訪談資料經研究者彙整分析呈現，不同意者有 4 人，調查發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是因為怕利用成年人子女來進行假帳移財，受訪資料也發現到我國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職務位階較高者並未區分，致使不同意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理由是建議政府對高權位階單位主管者但不必申報財產，規定區分其成年子女是納入申報範圍，無權位階低却是財產申報之義務人，本身要接受申報又將成年子女也納入申報範圍，受訪者認為有不公平現象疑慮之產生。

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因為未成人子女不用納入申報時就會出現或發現財產申報義務人，可能在財產申報作業之前就先將自己的名下財產移轉給成年子女、父母或親朋好友多方管道方法去轉到他人頭名下來規避申報，致造成未達或未發生申報標準的情事，規避申報財產目的，審核單位根本查不到，那來的的審核功能發揮功效。

【編碼 A001】

我只同意低階成年子女不列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但對於中高階成年子女則不同意觀點。 【編碼 A007】

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因為怕利用轉財。 【編碼 A009】

【小結】

就目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接受訪者人數統計上來進較比較，擔任此次受訪者大多數同意發現偏多，表示大多數人同意現行制度的做法，分析其差異應是為了兼顧申報人個人隱私權及避免造成困擾因素。

(三)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隱匿或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規定者，政府依法明訂相關之罰鍰基準，其罰鍰基準也不一，訪談資料經彙整同意者佔大比例，其因是處罰鍰額基準早已明訂條明，申報義務人在此問題較無太多意見發表，認為按照法規定來執行就不會發生「不實」的情事，便沒有處罰發生的事實存在，一切按照法源避免發生不實受罰鍰，也可以促進義務人誠實申報，況且受訪者資料也分析到申報至今，沒有聽說有被處罰過的人及反對聲浪出現。

針對我國在就於規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很同意很合理，但未來修法時需留意比例原則。 【編碼 A002】

我很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很合理啦！從來沒有聽同仁有說過，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種種的不合理或需改修訂的聲音。 【編碼 A004】

我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較大較多財產的不實申報之罰則還好而已還算否理；若對低階及額度不高或誤差少不實申報，認為其罰則也合理。 【編碼 A007】

另外對於不同意「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不合理規定，根據受訪資料得知認為有些處罰鍰額基準不是很贊同，理由是覺得對於不實之解釋太過嚴苛，而持不同意看法，認為不守法的人依然有他解套方法，還是可以安然無事過關。

我認為不周延合理也不同意，我認為目前對於申報不實的解釋似乎過於嚴格。【編碼 A003】

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我不同意也認為不合理，因為不法之人，自有一套解套之道，守法之人，不必透過本項措施，一樣會守法，但卻可能因為無傷他人的小細節而受罰；例如，漏報財產，對他人無傷大雅，卻得受罰。【編碼 A009】

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也認為不合理。【編碼 A0010】

【小結】

發現受訪資料中呈現受訪者大家還是希望能誠實申報，避免其他因素而遭受處罰，現行財產申報已是世界各國的趨勢，雖違反據實申報之義務，但若完全欠缺故意主觀犯意，僅係過失行為，依法應免受行政處罰，故大部份公職人員願意因不實情事發生接受罰則，表示大家對政府政策是支持肯定的。

(四)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

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4人受訪資料分析出申報義務人均能按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現今資訊已雲端化，時效上較容易控管，況且自行要有效控制時間才是。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上，我個人因為都在限期內完成申報作業，更何況現今已有以網路系統申報，時效上容易控管，不會有所謂的「逾期」申報罰則發生，所以本人針對此題目解答上同意且對「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覺得尚屬合理。【編碼 A001】

我尚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巨大利益「逾期」申報之罰則還好，可是-對低階或輕微延誤時間，逾7天即罰，其罰則尚合理接受範圍。【編碼 A007】

在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上，個人認為是合理的，因為法已經給予規定該申報法定期限了，申報義人就應自行妥適安排時間，做好該年度申報的作業，提早申報避免逾期而遭受處罰就不好不是嗎？我很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編碼 A0013】

根據訪談彙整資料分析，對於財產申報時間規定會造成逾期原因，採不同意之立場者，希望申報者逾期因素為何？並探究其合理性，也有受訪資料顯示因為認為裁罰金額過高而有不同意者的出現，總之盼能給予改善補證之機會。

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時間」，陽光法案主題網，2015年4月12日，<http://sunshine.cy.gov.tw/GipOpenWeb/wSite/ct?xItem=2844&ctNode=251&mp=2#3>.

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否？
畢竟先了解對於「逾期」申報的發生是否合理性來探討，再來同意對其
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性。【編碼 A004】

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其規範並不合
理因為裁罰金額太重了。【編碼 A008】

我不同意也認為不合理。【編碼 A0010】

【小結】

從資料研究分析中，求得逾期與不實的問題大致是相符理由，也認同此舉並且很贊成，財產申報既已是世界各國的趨勢，那麼可見公教人員守法觀念依然存在，甚至對政府政策上的推行亦是樂見其成具有高度支持的。

(五)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是邁向廉能政府的第一部陽光法案，藉由財產申報制度，使公務人員之財產更加透明化、且禁得起全國民眾之檢視。為了增進公務員財產申報法令認識，減少申報義務人因疏漏、逾期或申報不實遭裁罰，法務部廉政署近期特規劃建置了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試辦，平臺可藉由網路介接作業方式向受查詢機關（構）取得申報人財產資料，可以提供予申報人據以申報，除可協助申報義務人如同報稅般便利外，也可達成監督作用，減少不肖公職人員利用職權取得不當利益之風險，更可鼓舞守法公職人員，來宣示維繫清廉民主的決心。⁵由整理分析訪談資料中發現有

⁵ 張淑珠，「公職財產透明禁得起檢視」，**台灣新生報**，2014年10月6日，
<https://tw.news.yahoo.com/%E5%85%AC%E8%81%B7%E8%B2%A1%E7%94%A2%E9%80%8F%E6%98%8E%E7%A6%81%E5%BE%97%E8%B5%B7%E6%AA%A2%E8%A6%96-160000192.html>.

10 人同意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採網路作業化是未來政向，雲端電腦數位化可以減少紙張資源成本，利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作業避免個資外漏，因應資訊時代之來臨，若政府實施強制規定又可配合政府政策改革。

我非常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數位化、網路化、節碳化、更有效率化。【編碼 A004】

社會因應資訊現代化，特別有參加社區大學的電腦網路學習課程學分研習，期許進修並跟上環境變遷，網路系統申報是未來的趨勢，所以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編碼 A0012】

我目前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同意南投縣政府可以先行試辦看看反應如何？評估因應資訊時代來臨，年輕人或許可以跟進腳程，但邁入一定年紀對電腦反應不一調適度也不同，相對改採網路線上填報適應期在所難免，有些無法如期完成上網填報造成逾期或漏報情形發生，有時為了順利完成填報就透過他人代勞，又恐資料外洩，所以我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採以網路系統申報及文書二者併案處理，俟根據調查再一律改採以網路系統申報作業方式。【編碼 A0013】

在資訊化時代的來臨，政府實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是未來的發展方向，可是根據受訪談資料中不難發現新舊血輪之替代，難免會有年紀大者對網路作業的懼怕，不諳電腦操作以及視力問題產生，且怕網路駭客入侵往往不敢嘗試新政策根本也不願意做改變，堅持己見認為紙本及網路化可一併執行，具有較多

元選擇只求能熬到順利退出職場。

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應該以網路與紙本並行較多元選擇。【編碼 A003】

我採不同意觀感，現今網路系統故障或操作或人為作怪駭客，均令人擔憂。還是應輔以書面為佳，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自行選擇。【編碼 A007】

個人無意見。若強制規定也願遵守。【編碼 A008】

【小結】

在這項問題上，根據受訪者資料分析而獲知同意者佔絕大多數，由此可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電腦化趨勢是相當清楚的，它不僅能節省人力也能節約資源，所以研究者發現受訪者對於南投縣政府一律改採網路申報作業是可行性的，大多數受訪者均會支持此項政策上之改革的，足以提供南投縣政府建議之參考。

三、執行實務面。

(一)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嗎？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也是其立法之目的，從訪談資料取得受訪者同意之理由不外就是沒有思維一切依法來辦事情，但絕多數者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是可以達到財產上的公開化、透明化，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人人守法服從，多少有些宣示性作用，公職人員也不敢太明目張膽有其實際上效果產生，發現民眾對於政府官員的行為觀感大致不錯，財產申報法是具有大功勞，畢竟申報透過政府公正、公開暨執行審核，確實是能真正做到政府端正政

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之功能。

我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對於大部份人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但對於有心人士則持保留態度觀感。【編碼 A003】

我想我也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沒有特別想法。【編碼 A005】

我尚同意財產申報執行多多少少有些宣示性作用。實際上也會有些效果，公職人員也不敢明目張膽；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訴諸良心道德！結語：無法達到端正政風之理想。【編碼 A007】

透過此次深入訪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調查結果，僅只有 3 人採不同意的意見，理由在於怕有心人士的不法行為，利用他人來移轉財產脫產，相信不清廉不守法的大有人在，政府制訂法令根本無法令人相信確實可達到立法之目的。

我不認為也不同意因為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可以真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因為認為申報執行根本無法有效達到立法目的，例如可將財產移存於父母、手足、、等處。【編碼 A008】

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真的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目的，往往守法之人，不須法律規範，一樣守法；不清廉之人，自有其謀取不贓之道，有法還是有人會鑽法律漏洞的。【編碼 A009】

否；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真能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不相信吧。【編碼 A0010】

【小結】

根據分析數據得知贊同的還是大佔很多人，訪談資料呈現同意者共有 10 人，絕大多數者還是確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是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的方法，表示大家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是滿懷信心的，發現此法除了能消極遏阻貪污行為外，也可以提高公職人員的道德觀，值得提供政府供參依據。

(二)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嗎？

即時掌握申報義務人的申報動態，協助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各受理政風單位，藉此避免申報義務人逾期申報遭受裁罰，透過受訪談資料彙整發現僅 1 人採不同意，大多數受訪者因怕擔誤時程忘記履行異動申報作業及漏報遭罰紛紛傾向應以書面通知為主。

我相當同意在公職人員因個人職務上有所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財產申報義務人，確保因忙碌而漏報或逾期申報受罰。【編碼 A001】

我只同意低階及相關公職人員。【編碼 A007】

我相當同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時，受理單位應事前或同時通知申報義務人，提前獲知的前提之下申報義務人因為職務異動的繁忙之餘，不會因此而遺漏了申報，避免逾期申報受罰。【編碼 A0012】

彙整調查資料分析得知大多數同意採書面通知，資料顯示出只有不同意並未提出任何的理由，有可能當時受訪時間上延宕，受訪者急於結束訪談也有可能是沒有意見存在的。

我不同意。【編碼 A008】

【小結】

對於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訪問結果，受訪者為維護申報義務人之權益，針對此問題發現多一層督導就多一層保護網，對此多數人同意確實應以書面通知申報義務人，將適時提出建言供參考。

（三）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執行上是否有困難？

根據對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是否有困難？認為有困難的有 4 人，無困難的有 5 人，職務上未涉及而不予置評的有 4 人，比較訪談資料分析發現該問題層面廣大，顯示職務之歷練以及可先行總數統計結果再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其在執行上根本就没有困難問題存在，加上很難阻止有心人士會為非作歹發生，故經訪談資料分析驗證針對此問題仍有待探討之處。

**我認為執行上有困難的情形會有——當事人——申報義務人的配合度
——相關公司機關或人員的配合度 ——查核人員的時間有限認知及執行
能力不同 ——時間及過程的變因及判別以上均會影響查核正確性及效
率。所以在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
一定比例之查核，執行上會有一定程度的困難的。【編碼 A007】**

有，我相信每件事情其執行都有困難或多或少而已..... 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執行上應也有些許不為人知的困難。【編碼 A0010】

執行上有一定困難程度，但各司其職，權責盡分是業務職責項目之一。【編碼 A0011】

經過分析訪談資料呈現執行上無困難的有 5 人，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沒有相當程度解悉以至於沒有意見採不予置評者也佔有多數，原因為何？真是值得探究其境。

曾經在縣政府任職過，我認為是不會發生且沒有其執行上有困難的。【編碼 A002】

執行上應無困難其抽樣比例是否有代表性是可以探討的問題。【編碼 A006】

雖然我本人沒有執行本項業務過的經驗，以南投縣為例從未聽說有弊端謠言情形，想必政風單位早已明確知情並掌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的總數，對於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在執行認為是沒有困難度。【編碼 A0013】

【小結】

針對此問題訪談資料分析獲得財產申報人在此領域上顯然瞭解不足，可見對執行查核上之觀感還不一致，分析訪談資料時發現受訪者提出抽樣比例是否有代表性？是可以提供政府探討的問題，並建議將來辦理財產申報作業講習時，可將此供做研習議

題，藉由研習再做詳細說明讓大家有機更深入之探討瞭解，並且從中取得知識對政府的執行政策是有感的。

(四) 請問您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尚有其他寶貴意見嗎？

透過綜合深入訪談資料統整後，發現到有其他寶貴意見是受訪者願意無私提供經驗的累積，建議政府推動宣導定期辦理實務上遭受處罰案例及法令上之研習，財產申報法有其正面效果但隨著組織、社會、經濟結構的變化仍需適時修正，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若不能實質產生效果防止不法情形發生，希望可以取消財產申報制度政策。

建議政府能真正落實發揮實質審核上的功能，宣導工作，並定期辦理實務上遭受處罰案例及法令上之研習。【編碼 A001】

可調整某一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對象其是否該一併同每年都申報，針對基層公務人員如國中小學校長、主任、事務組長、不報或3年申報一次。【編碼 A002】

財產申報法有其正面效果但隨著組織、社會、經濟結構的變化，仍需適時修正。【編碼 A006】

勿再一網打盡，申報義務人應為高階公務人員及與大筆經費有上下其手機會的人員——勿再浪費公帑(人力、物力)，影響公僕士氣，降低服務績效了。——應大幅適度修改。【編碼 A007】

我希望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若不能確實防止不法情形發生，希

望可以取消制度政策。【編碼 A009】

尚有其他意見如是否可以全面撤銷國中小學所納入申報義務人的財產申報規範，因為國中小學預算經費金額有限，大多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處管控，多數目前同是申報的義務者，大伙於財產申報研習會中均紛紛提議建請修法是否可取消列為申報所規範對象之一。【編碼 A0011】

對於目前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就認知、看法、法規規範上。均給予肯定的支持態度，認其政策制度經多次修正與公布實行執行多年利多於弊，此一法令規範項目內容繁多.....真要初入公職申報義務人一上手便詳解有其特別是財產實務申報逾期受罰或不實...等案例作經驗解析座談會，加上可檢討逐年修正申報義務人依規定該申報次數。【編碼 A0012】

【小結】

綜上觀之，研究發現可提出現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修正參考，如可調整某一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對象其是否該一併同每年都申報，針對基層公務人員如國中小學校長、主任、事務組長、不報或3年申報一次，及是否可以全面撤除國中小學所納入申報義務人的財產申報規範，因為國中小學預算經費金額有限，大多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處管控，多數目前同是申報的義務者，大伙於財產申報研習會中均紛紛提議建請修法是否可取消列為申報所規範對象之一，真正落實發揮實質審核上的功能，宣導工作，並定期辦理實務上遭受處罰案例及法令上之研習，以及推廣全國採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不要形成現在各縣市政府各自為政淪為一國多制之體系。

第二節 綜合分析

本研究係根據相關文獻探討及深度訪談，分別就法規蒐集面、制度調查面、執行實務面等切入敘述性綜合討論分析研究發現，我國財產申報制度雖已修法仍有多處缺失，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中，縣市政府政風處（室）扮演著受理申報、諮詢及實質審核單位的角色，受訪者故一致性認為實質審核人員應受過專業訓練，才能詳實審核申報資料，同時應讓審核過程度全部公開透明化，避免社會大眾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誤會認為有黑箱作業之疑慮，本節主要是依據深入訪談所得到的資料來加以分析彙整研究對南投縣公教人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履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政策，使其履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政策中發掘問題，當能針對現有的缺失來找出解決並改善的方法，而達成本研究的目的。

在經過訪談參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的財產申報履行者後，發現南投縣公教人員在對於履行財產申報制度仍有潛在之問題，根據受訪談者 13 人的深入訪談資料彙整分析綜合五點分述如下：

壹、對財申法其實施項目、規範、認知上意見綜合分析。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的實施法令規定或規範、項目均應依法行政，若申報制度所需欠缺人為應有的認知重視時，因為申報人的認知難免在執行上推動受到影響，研究發現：

一、同意理由：受訪者有一定的認知或尚了解者，發現其對於政府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履行方案接受度佳，也有一定的支持度心理上不會埋怨，奉公守法依規定期限完成申報項目等等規範。

本人執行申報公職人員財產業務已數年了，對此項政府法令規範已有一定認知程度，從法規的公布及修正案完成三讀公布實施，歷經政府、立法委員們、醫業界的共同努力自民國 82 年 9 月 1 日施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到現在 104 年已經邁入第 22 年了，不斷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義務人的規範人員暨擴大，增訂財產申報變動制度，規定財產申報的時間和申報內容，審查並加強執行公開公正抽查公告申報資料的查核，就是為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才特制定此法。【編碼 A001】

我因為擔任多年的國中校長，申報實務多年經驗早有有相當認知，因為早期擔任單位主管曾申報過再加上現職，了解更不在話下了。【編碼 A006】

我本身是民國 92 年開始兼任學校的事務組長業務，當時因為是 8 月份就職所以規定必須在任職 3 個月內完成財產申報作業手續，初次摸索好久的時間，也浪費很多機會，一直到現在從來未換學校及職務兼任到今天，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上，個人因為還算年紀輕，財產不算多申報起來容易，在觀感及認識上不需要太清楚了解細膩細微，大目標大範圍方向掌握好便可以，堪算還熟悉此法啦。【編碼 A0013】

二、不同意理由：認為每年申報太繁，職務不同也作調整增刪，應付心態居多，認為效果有限，浪費公帑、影響公僕士氣及降低服務績效能，只能達到一部分制定此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的目的。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我個人在認知上稍嫌不足，可能與業務息息相關較單純，工作場域關係從來沒有相當認真的去看待及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是個心唯一深感不足心虛的地方，千萬別見笑。【編碼 A005】

我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不深，不太了解。【編碼 A0010】

確實要研擬一套公平、有效的方法，讓陽光法案能落實，杜絕貪官污吏之陋習，真正讓國人皆知不易，況且研究發現申報對象不斷擴大似有不當之處，申報的內容、範圍也有不明確的地方，項目也欠周延。

貳、對職務被列入財申法申報義務人其意見綜合分析。

現今家庭的結構已有改變，財產申報期間偶有聽見或產生夫妻之間問題，申報人為取得配偶資料來填報而有不愉悅情事，是否另有替代方案權衡避免滋生困擾。執行現況若發現財產有增加或出入，都有義務說明才能建立清明，資料取得易影響工作傷一家人感情，況且多元理財措施下資料更是取之不易真是實在擾民。

一、同意理由：嚴制我國公職人員申報義務人在其職位操守及道德觀上，可以讓人民觀感佳信任高，認為可以端政政風遏止貪瀆行為；能清楚比較財產增減程度，好好用理財管理善用財產資源。

我深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認知上稍不足一切配合政府法令規定就對了。凡事按部就班準沒錯。【編碼 A005】

我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個人認為如此一來更能達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目的。【編碼 A002】

二、不同意理由：財產申報執行多多少少有些宣示性作用但實際上也會有些效果，公職人員也不敢明目張膽；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一切訴諸申報人良心道德，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因涉及配偶個人隱私問題。

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因為會徒增擾民，效果有限。【編碼 A007】

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因涉及配偶個人隱私問題。【編碼 A009】

研究發現一些受訪者認為申報執行根本無法有效達到立法目的，例如可將財產移存於父母、手足、、、等處，但多數受訪者認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對本身職務擔任及所規範的人員被列入財申法申報義務人是同意的，可以昭告天下及國人政府積極防貪作為，申報標的大致具體方針；可以發揮並進而建立目前公職人員之誠實自重自律的精神，來共同達成政府推動財產申報法目的，可以能清楚比較自己財產增減程度，好好用理財管理善用財產資源並有效控管審核公職人員在財產申報時，使申報義務人不會利用職權來貪污，遏阻來路不明金錢介入，泯失去良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對於大人物並沒有多大作用化和影響，對一般市井小民的公職人員來說起不了作用只有擾民，建議如果需要的話就應該成立專案緝查小組機構，負責政府反貪防制的任務；政風單位審核申報人的資料，發現不實時何不改為政風單位調查其申報人資料，請申報人做確認動作即可供參考。

參、對財申法申報、門檻規範、罰則其意見綜合分析。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施行細則實施至今日堪稱順利，在行上也已經製作頒行相當完善，以及如何推展財產文件申報、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各類申報義務範圍、時間、逾期申報申訴理由辦理展延等，或故意隱匿不實財產的情事也都有明確明文規定，結果却反應不一。

一、同意理由：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可以發揮並進而建立目前公職人員之誠實自重自律的精神，來共同達成政府推動財產申報法目的，對於申報作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項目是指申報義務人持有具所有權狀或稅籍

資料之土地及建物，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及「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均有相當金額規定，受訪者大多能遵守來完成執行申報作業。

我同意我國在財產申報制度上白紙黑字才能真正實質證明不動產，空口無憑一切講求法律保障原則，這樣不管政府單位及財產申報義務人才有依據申報供查核之。另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是否周延合理，同意但不予置評，一切按法規辦法來完成申報，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尚屬合理還能接受的範圍之內無可挑剔了。另外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上，我個人因為都在限期內完成申報作業，更何況現今已有以網路系統申報，時效上容易控管，不會有所謂的「逾期」申報罰則發生，所以本人針對此題目解答上同意且對「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覺得尚屬合理。【編碼 A001】

在不動產其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本人認為合理及同意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的規定，一切有名份文件為證明為主。我相當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如此較零星的珠寶、古董、字畫不必逐一列入不致於造成擾民，政府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算周延合理定價了。公職人員那來多餘錢財購買喜愛高價高檔的珠寶、古董、字畫呢？我很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很合理啦！從來沒有聽同仁有說過，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種種的不合理或需改修訂的聲音。【編碼 A004】

二、不同意理由：認為申報執行根本無法有效達到立法目的，財產申報法法規太多太

雜，易讓財產申報義務人產生混淆錯報資料，稍一不小心就可能造成財產申報上不實受罰之情事，更會讓人誤會自己故意隱匿不報情況發生，「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有些公職人員仍可用其他方式隱匿其財產轉入他人帳戶，造成隱匿財產不實申報，失去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訂定意義。

我不同意因涉及個人隱私問題。不動產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是合理的。我不同意也認為不周延合理，因為認為珠寶、古董、字畫等藝術品難以鑑價且可藏匿。對於「不實」申報罰則。其規範並不合理因為裁罰金額太重。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其規範並不合理因為裁罰金額太重了。【編碼 A008】

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本人還算可以同意，但就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是否周延合理就認為較為不周延合理些些，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除了有購買認證金額證明外，否則自由心證根本良心將珠寶、古董、字畫是否列入申報規範金額門檻。【編碼 A001】

綜上發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避免因人為疏忽遺漏致使受處罰，會據實以報並杜絕不法所得增加，加強政府及個人更廉能的行為行象深得民心。可以端正政風，達到推廣政府目的並有效控管審核公職人員在財產申報時，使申報義務人不會利用職權來貪污，嚴制我國公職人員申報義務人在其職位操守及道德觀上，可以讓社會觀感佳信任高；可以使公務人員財產透明化在看法上可以真使正讓財產申報義務人達到其立法目的。

肆、對財申法立意，落實執行查核能達到清廉作為意見綜合分析。

各政風機構各司其職依法行政落實執行查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專責運作及減損執行審核真正實質查辦業務，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屬強制性法律並訂相關罰則，避免造成履行義務申報人誤解，強化溝通協調使相關義務人心悅信服，減少問題發生阻礙業務推行。

一、同意理由：政府能真正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是可以同時達到財產上的公開化、透明化，能真正做到政府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之功能，發揮實質審核上的功能，在實務上避免申報義務人把財產故意移轉給成年子女、父母、或較能信任友人、親人等人頭名下來規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目的其法立意良善。

說實在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只佔一部份效應，但我也是同意啦！曾經在縣政府任職過，對於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執行上是否有困難，我認為是不會發生且沒有其執行上有困難的，若因職務異動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 【編碼 A002】

我非常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在執行上定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人人守法服從建立更有效能的政府。 【編碼 A004】

我尚同意財產申報執行多多少少有些宣示性作用。實際上也會有些效果，公職人員也不敢明目張膽；所謂 ----重賞之下必有勇夫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訴諸良心道德！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

(構)，應以書面通知我只同意高階及相關公職人員，餘不同意。【編碼 A007】

二、不同意理由：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防弊的實際效果也不大，不法之人，自有一套解套之道，守法之人，不必透過本項措施，一樣會守法，但卻可能因為無傷他人的小細節而受罰；例如，漏報財產，對他人無傷大雅，卻得受罰。

我不認為也不同意因為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可以真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因為認為申報執行根本無法有效達到立法目的，例如可將財產移存於父母、手足、等處。【編碼 A008】

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真的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目的，往往守法之人，不須法律規範，一樣守法；不清廉之人，自有其謀取不贓之道，有法還是有人會鑽法律漏洞的。【編碼 A009】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只佔一部份效應，對於大部份人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但對於有心人士則持保留態度看法。執行上定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人人守法服從建立更有效能的政府。

伍、宣導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時程作業，推廣全國網路申報系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是存有預警機制，政府需提供完整申報資訊時程辦理說明會宣導，建立健全網路系統以實用、安全保密為原則，力求更人性化以利申報人操作，各項資料更應做資料庫連線方便存取運用。能否隔年申報，且提供較完整資訊資料供

申報人來參考，避免因人為疏忽遺漏致使受處罰。

一、同意理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會據實以報並杜絕不法所得增加，加強政府及個人更廉能的行為行象深的民心，並可以端正政風，達到推廣政府目的並有效控管審核公職人員在財產申報。

我非常同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減少漏報、逾期、預防受罰情事發生。【編碼 A002】

我非常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數位化、網路化、節碳化、更有效率化。【編碼 A004】

我相當同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時，受理單位應事前或同時通知申報義務人，提前獲知的前提之下申報義務人因為職務異動的繁忙之餘，不會因此而遺漏了申報，避免逾期申報受罰；社會因應資訊現代化，特別有參加社區大學的電腦網路學習課程學分研習，期許進修並跟上環境變遷，網路系統申報是未來的趨勢，所以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編碼 A0012】

二、不同意理由：每年 11 月至 12 月間要定期申報時，常對於財產申報義務人到此期限就會產生莫名困擾增添麻煩，加上擔心逾期申報時程，造成漏報受罰情事發生。

每年 11 月至 12 月間要定期申報時，同時對於財產申報義務人來說到了此期限內會感到有事擔擱造成有些麻煩；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

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應該以網路與紙本並行較多元選擇。【編碼 A003】

我認為執行上有困難的情形會有——當事人——申報義務人的配合度，時間及過程的變因及判別以上均會影響查核正確性及效率；我採不同意觀感，現今網路系統故障或操作或人為作怪駭客，均令人擔憂。還是應輔以書面為佳，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自行選擇。【編碼 A007】

對於目前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就認知、看法，均給予肯定的支持態度，認其政策制度經多次修正與公布實行執行多年利多於弊；宣導公職人員申報之財產申報時程作業於申報義人確有必要性，推廣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資訊化社會來臨想必是未來趨勢化。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藉由深入訪談方法歸納統整在分析南投縣公教人員履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等各面向問題看法之研究結論，將來做為政府立法暨執行機關等後續有心研究者供參考，此章共分為二節，第一節將彙整並綜合分析本研究所做的訪談資料結果，就其研究歸納出結論；第一節為針對履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人員之看法-以南投縣為例，提出研究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我國第一部陽光法案的一部份，目的在於希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者在金錢關係上能夠儘量公開且透明化，讓民眾明瞭取得信任度公開公正讓大眾來查核，以及試圖如何讓民意代表或參加重要決策人員的財產亦是等，是一件相當重要的事情，歷經多次立法、修法、建議、推動才有今日的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但根據本深入訪談分析結果發現，南投縣公教人員履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的看法不一，雖可建立公職人員之誠實自重自律的精神，來共同達成政府推動財產申報法目的暨積極推動陽光法案之立法精神。同時達到財產上的公開化、透明化，能真正做到政府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之功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會據實以報並杜絕不法所得增加，加強政府及個人更廉能的行為行象深的民心。又無法杜絕避免申報義務人把財產故意移轉給成年子女、父母、或較能信任友人、親人等人頭名下來規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目的；另外財產申報法法規太多太雜，易讓財產申報義務人產生混淆錯報資料，稍一不小心就可能造成財產申報上不實隱匿受罰之情事，或因忙碌而漏報致逾期申報受罰。

本節係對財申法的認知與想法，對履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人員之看法-以南投縣為例之研究，讓黑金遠離大眾肅貪；研究是從法規蒐集面、制度調查面、執行實務

面來討論問題並獲得結論如下：

壹、能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實施其範圍及內容完整性。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的實施法令規定或規範，均應依法行政並明確宣導暨明示申報主體之完整性，若制度政策所需欠缺人為應有的認知重視與執行時，往往因受訪者當時應詳實履行申報資料，無論身處何職務需接受申報義務，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履行政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政策在其達成執行時，就此法認知了解難免看法意見不一致。受訪者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立意良善，但還是對於相關的實施作業其範圍及內容尚有宣導不足之處，有些受訪者是因職務關係以應付現階段的要求才接受公職人員財產法之申報；我國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的主體項目種類繁多，就訪談資料分析發現仍不足期許政度能更臻完整性。顯然實行迄今尚未確實達到當初立法意旨，政府還有很大之努力空間補足。

貳、能瞭解並探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的合宜性。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施行細則到目前均已作修正，實施至今日堪稱順製作頒行相當完善，以及如何推展財產文件申報、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各類申報義務範圍、時間、逾期申報申訴理由辦理展延等，或故意隱匿不實財產的情事也都有明確明文規定；如今更提供網路申報作業，看法結果却反應不一。受訪者有些認為檢討法規的周延性是必要的，針對整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優缺點利弊得失更是有正反意見，政府建立完整的誘因申報機制，尋找更有效政策方法，並能完成彰顯財申法的立法意旨，得再付出心力許多努力。

參、能瞭解陽光法案之精神，執行審核過程的公開公正透明化。

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制度下，各政風機構各司其職依法行政落實執行查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專責運作及減損執行審核真正實質查辦業務，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屬強制性法律並訂相關罰則，避免造成履行義務申報人誤解，強化溝通協調使相關義務人心悅信服，業務更公開公正透明化，減少問題發生阻礙業務推行。現

行實質審核過程的公開透明化，受到南投縣公教人員履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訪者的認同，但是在對於落實財產申報資料則應就上位者更加嚴格把關，以免衍生黑箱作業以及官官相護情事，故受訪者認為審核更應過程透明化，並對位高權重申報者要嚴加審核；在審核過程中都以公文書調閱，採刊登公報與供人查閱管道，受訪者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會造成個人財產隱私及個資外洩，雖然多數認同配偶、未成年子女財產納入申報之範圍，但仍會擔心暴露個人財產隱私權；故不能端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尚需輔以陽光法令使各法案間有一致及連貫性，達到全面的監察與防弊，「陽光法案」立法意旨係促進政治權力的運作更透明，以期在其他法律的監督之下，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物的自律自重精神，對端正政治風氣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有很大助益。

肆、能瞭解公職人員申報及流程作業，應申報項目及一定金額門檻不同規定。

我國對於公職申報對象均設立有門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已明確規範，對於公職人員的財產，如不動產、船舶、汽車、航空器，且一定金額以上的存款、有價證券、外幣、債權、債務，對各種事業的投資累計達總額 100 萬元及其他有相當價值的財產每件達 20 萬元均應依規定一併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申報作業流程暨各種申報項目及一定金額門檻不同規定，仍有部份備受爭議未臻周延，因為有些規定項目的價值都難以評斷並公正評鑑價格，申報義務人是否誠實列舉真的很難查實查核（例如珠寶、字畫、骨董...），或一定金額以上門檻規定不同，受訪者認為部分規定項目應針對現今社會背景做適時之調整，並認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應設立申報門檻，且對於現行我國設立的應申報項目及一定金額門檻尚具合理性。依據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罰則可分為故意隱匿財產、說明不實、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故意不實申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信託）等等規定，都已設有給予申報人陳述合理說明而免受裁罰的機會；受訪者認為對於逾期或非故意不實申報、漏報、溢報者能可以給予合

理說明者應斟酌裁罰或免責，同時可以規範申報人的利害關係。

伍、能瞭解設立預警機制功能暨看法。

對於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訪者均期望能設立預警機制來提醒義務人，免於明訂財產申報時間逾期申報而受裁罰。也認為申報義務人應充分了解業務內容才能順利完成申報作業，故加強專業知能可以補審查人力不足的遺憾；以利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審核，確保財產申報的真實性，落實財產申報制度，供審核機關查證並達到防杜貪瀆之功能。然部份人士認為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還是形同虛設，無實質的查核，申報人仍運用其他方法進行脫產或隱匿財產，就因修正通後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一切除罪化不必擔心坐牢，既使被罰再多的罰款，對有意人士高官們還是無感，並沒有震攝力令其老實申報財產。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節除了獲得上述結論，針對訪談資料和受訪者所提出寶貴意見，發現並透視履行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問題所在及因應對策若不急於改善的話，現今的制度也只是流於形式執行政策法令，實無法劃解困境。因此透過研究發現新問題，所產生的研究建議雖然是以南投縣為依據考量，但仍可愛以此本文研究為借鏡，作為日後修訂或改善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及提供為後續研究者的參考；茲將供參之研究建議分述如下：

壹、檢討目前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申報對象。

對於目前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對象，建議應擴及到成年子女、單位主管以上，現在的申報對象僅規範到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擴及到成年子女恐有防弊之漏洞，故意移轉財產逃避監督之實；另建議增列單位主管以上，目前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規定認定申報身分，非單位主管以上即需申報，致使有些主管係位於高權重者無需辦理申報財產，相反地易衍生職位低單位主管者則需要辦理申報財產，易

讓申報義務人產生異議及不好社會看法聯想產生。

貳、建立「檢舉獎金」績制，鼓勵大眾舉發並監督政府機關。

人民檢舉不法，將公務人員把機關內部浪費公帑、貪贓枉法、違法失職、濫用職權不當情形洩漏於外界問題的揭發，發給檢舉獎金加強監督機制，若希望藉由「陽光法案」來規範檢視制衡公職人員的執行力，民眾大都被民主假象矇蔽因而導致鬆懈監督政府，故鼓勵大眾全力支持配合政府，提高民眾的肅貪意識，才是反貪污能否獲勝之重要因素，對貪污具有最大的嚇阻作用，即是民意輿論對貪污罪行之抨擊與指責。

參、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之執行專業知識及廣為政策宣導。

各縣市的政風處（室）都是經過專業訓練具有行政作業專業，在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中扮演著相當重要受理申報、實質審核抽查之角色，本研究發現申報義務往往專業知識不足因素，少數履行者因而錯（漏）報、認知欠詳而遭受無妄之災裁罰，研究結果確實有需要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之專業知識，加強宣導法令政策並定期或加場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特別是著重在有關財產申報實例、案例及 Q&A 的專題講座，以讓申報人有效掌握財產規範及實務重點，有助當財產申報能排除申報時的問題解決疑難，換個角度來看也是一種節省時間並有利提升財產申報人員專業水平知識，更利於政府政策之履行。

肆、加強設立預警機制以及改善財產申報之審查實質功能。

對於南投縣公教人員履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受訪者皆期望應設立預警機制，提醒申報務人避免逾期申報而受裁罰，或在申報法定期限內以 E-MAIL 方式提醒告知，或於最後申報期限二星期前以電話催報，較符合申報者所需；為利於進行審查，落實財產申報的資料正確性供查證，在辦理抽查審核的時候，應該以實質之審核為主，申報義務人可以自行擇一日法定期限內辦理為財產申報的基準日期，查核公職人員的財產僅能以基準日為調閱當日之申報人財產資料，實難查證申報人的申報真實及完整性，故應改善我國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實質功能為首要強其實際效益。

伍、全面推展全國統一財產申報之網路系統，以簡化行政作業。

全國統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網路系統僅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建置，藉由本研究深入訪談彙整分析結果，受訪者均表示為比照配合政府公文電子化、效率化的目標，全面推展統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網路系統化，一體適用有其必要，可以減輕查詢的時間、人力、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促使財產申報人誠實申報財產和行政效率提升，況且採用財產申報之網路系統作業方式，透過網路系統的資料庫可以逐一比對所有申報義務人的財產申報內容；故為了簡化行政作業，伴隨科技日益進步，既簡化申報過程行政作業又可掌握時效性應全面推展全國統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網路系統作業。

嘗試由公教人員履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看法做研究，因由於所學及接觸有限，並因地利及業務之便，研究僅以南投縣公教人員履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看法為參考依據，無法全面普及並代表全國性，建議後者可以再用不同層面分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專書

李淳、劉守芬，**新加坡廉政法律制度研究**（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115-119。

林水波，**強化政策執行能力之理論建構**（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3年），頁53、95。

林鍾沂，**行政學**（台北：三民書局，2002年）。

林鍾沂、林文斌等譯，Owen E. Hughes 著，**公共管理的世界**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the world*)，（台北：韋伯文化，2003年），頁387。

林鍾沂、柯義龍、陳志瑋等譯，Michael HILL 著，**現代國家的政策管理** (*Policy management of the modern state*)，（台北：韋伯文化，2003年）。

吳芝儀、廖梅花等譯，Anselm Strauss Juliet Corbin 著，**紮根理論研究法** (*Grounded theory research method*)，（台北：海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7年）。

胡幼慧，**質性研究方法**（高雄：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

曹俊漢，**公共政策**（台北：三民書局，2001年）。

陳向明，**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2年）。

陳德禹，**行政管理**（台北：五南圖書公司，1993年）。

陳英鈴、張永明、劉如慧、張桐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成效檢討之研究**（台北：法務部，2009年）。

蕭武桐，**公務倫理**（台北：智勝文化，2001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要人事法規彙編**（台北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12年），頁1079-1080。

羅世宏、蔡欣怡、薛丹琦合譯，Martin Bauer George Gaskell 著，**質性資料分析**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台中：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

(二)、期刊論文

吳慎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申報財產範圍之介紹」，**法學叢刊**，第93卷第1期(1994年)，頁151-156。

許濱松，「公務員貪污行為的成因及防治之道理與政策」，**理論與政策**，第29期(1993年)，頁10-21。

許祥珍，「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變革」，**日晷**，第4期(1993年)，頁10-21。

李志強，「陽光法案—以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例」，**通識研究集刊**，第11期(2007年)，頁193-216。

施能傑，「政策執行的要素分析」，**研考雙月刊**，第23卷第4期(2007年)，頁8-12。

施能傑，「公共服務倫理的理論架構規範作法」，**政治科學論叢**，第20期(2004年)，頁103-140。

翁源燦，「從韓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檢視中共財產申報制度之問題」，**展望與探索月刊**，第2卷第3期(2004年)，頁73-85。

趙秉志、赫興旺，「論中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及其完善」，**中國研究月刊**，1996年7月號(1996年)，頁28-33。

劉宏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功能與侷限」，**立法院院聞**，第22卷第4期(1994年)，頁23-29。

劉宏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功能與侷限—從比較觀點論我國現行法缺失」，**律師通訊**，第183期(2004年)。

(三)、學位論文

毛惠恩，我國政風機構組織改造政策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王文信，臺北市政府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資源之研究（台北：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頁1-196。

周錦龍，公職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研究（台北：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陳建仲，政體轉型期政商關係的法制化：台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法過程之個案研究（台北：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

陳秀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制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郭錚，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革新之研究（基隆：台灣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莊麗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意見之研究—以南二都國民中小學校長及總務主任為例（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頁1-192。

張太源，公務員庇護貪污罪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2009年）。

黃家昌，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探討—二屆立委財產申報資料之分析（台中：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詹政曇，法務部政風體系肅貪策略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劉獻評，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鄭榮龍，澎湖縣公教人員對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看法之研究（澎湖：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頁1-171。

(四)、研討會論文

葉晏綾，「新加坡廉政建設之研究」，發表於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論文研討會

(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2005年)，頁12。

謝立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修法思考」，發表於台北市政府廉政研討會(台北：

台北市政府廉政研討會，2004年11月3日)，頁33-52。

鍾寶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評析」，發表於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台北：國家

政策研究基金會，2009年)。

鍾寶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實施情形之探討」，發表於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台

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1年)。

(五)、報紙

「吳淑珍條款明年10月才上路」，**中國時報**，1997年11月13日，4版。

「嚴格執行陽光法案達成肅貪效果」，**中國時報**，1998年1月22日，3版。

「反貪污洗錢APCE焦點」，**聯合報**，1998年11月19日，8版。

「陽光法案不能虛有其表」，**聯合報**，2000年2月10日，2版。

「強光財產緊盯公職—財產遽增將須說明」，**自由時報**，2005年4月22日，1版。

張淑珠，「公職財產透明禁得起檢視」，**台灣新生報**，2014年10月6日，

<https://tw.news.yahoo.com/%E5%85%AC%E8%81%B7%E8%B2%A1%E7%94%A2%E9%80%8F%E6%98%8E%E7%A6%81%E5%BE%97%E8%B5%B7%E6%AA%A2%E8%A6%96-160000192.html>.

蕭博文，「我陽光法案相對寬鬆」，**中時電子報**，2015年3月25日，

<https://tw.news.yahoo.com/%E6%88%91%E9%99%BD%E5%85%89%E6%B3%95%E6%A1%88-%E7%9B%B8%E5%B0%8D%E5%AF%AC%E9%AC%86-215036664.html>.

(六)、網際網路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沿革」，**立法院法律系統**，2015年4月10日，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57:1804289383:f:NO%3DE04711*%20OR%20NO%3DB04711\\$\\$\\$11\\$\\$\\$PD%2BNO](http://lis.ly.gov.tw/lgcgi/lglaw?@57:1804289383:f:NO%3DE04711*%20OR%20NO%3DB04711$$$11$$$PD%2BNO).

「財產申報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年5月14日，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70005>.

「公務人員對迴避條款應有的基本認知」，**奇摩**，2014年5月14日，

http://homepage.vghtpe.gov.tw/~ged/lefta/a1_002.htm.

「台北縣近五年貪瀆犯罪之類化分析」，**奇摩**，2014年5月14日，

<http://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49589/2/107902.pdf>.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時間」，**陽光法案主題網**，2015年4月12日，

<http://sunshine.cy.gov.tw/GipOpenWeb/wSite/ct?xItem=2844&ctNode=251&mp=2#3>.

「陽光法案」，**維基百科**，2014年5月14日，

<http://zh.wikipedia.org/zh-tw/%E9%99%ED%E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緣起」**監察院**，2014年5月15日，

<http://sunshine.ey.gov.tw/GipOpenWeb/wSite/fp?xItem=3006&etNode=260&mp=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流程」，**監察院財產申報處**，2014年5月15日，

<http://www.cy.gov.tw/ct.asp?xItem=3475&ctNode=893&mp=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處理流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第一組**，2014年5月24日，

http://sunshine.cy.gov.tw/GipOpenWeb/wSite/sp?xdUrl=/wSite/CustomPage/DownloadArea.jsp&xq_xCat=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申報人申報財產流程圖」，**監察院陽光案主題網**，2014年5月22日，

http://sunshine.cy.gov.tw/GipOpenWeb/wSite/sp?xdUrl=/wSite/CustomPage/DownloadArea.jsp&xq_xCat=01&.

dArea.jsp&xq_xCat=01&.

二、英文部分

- Ackerman, S.R. *Corruption and Government :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Refor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9) .
- Bayley, D. H. “The Effects of Corruption in a Developing Nation,” *The Westren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XIX, No. 4 (December/ 1966) .
- Botchwey, K. *Fighting Corruption, Promoting Good Governance: Commonwealth Expert Group on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Elimination of Corruption* (London: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2000).
- Cooper, Terry L. *The Responsible Administrator. An Approach to Ethic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Role* (San Francisco,California: Jossey-Bass Publisher, 2006)
- Hejka-Ekins, “Teaching Ethic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48 (Sep./Oct. April 1988).
- Kathryn, G.D. *The ethics of public service: Resolving moral dilemmas in public organizations*(1988).

附錄一

履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人員之看法-以南投縣為例深度訪談題綱

(一)、法規蒐集面
1·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如何？
2·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
3·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其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是否合理？
4· 請問您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是否周延合理？
5· 請問您認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其優缺點如何？
(二)、 制度調查面
1· 請問您同意以您的職務，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嗎？
2·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嗎？
3·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
4·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
5·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
(三)、 執行實務面
1·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嗎？
2·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嗎？
3·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執行上是否有困難？
4· 請問您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尚有其他寶貴意見嗎？

訪談編碼 A001 的受訪者

訪談日期：2105 年 1 月 2 日 下午

<p>1.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如何？</p>	<p>本人執行申報公職人員財產業務已數年了，對此項政府法令規範已有一定認知程度，從法規的公布及修正案完成三讀公布實施，歷經政府、立法委員們、醫業界的共同努力自民國 82 年 9 月 1 日施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到現在 104 年已經邁入第 22 年了，不斷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義務人的規範人員暨擴大，增訂財產申報變動制度，規定財產申報的時間和申報內容，審查並加強執行公開公正抽查公告申報資料的查核，就是為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才特制定此法。</p>
<p>2. 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p>	<p>公職人員財產將配偶列為申報義務人申報資料，尚屬同意合理。畢竟夫妻共同財產制，將配偶納入申報，如此可以發揮申報義務人的誠信暨審核功能，夫妻也許也能透過此規範將彼此財產更透明化無形共同監督，夫妻因此更恩愛和諧不會為金錢傷和氣也說不定哪！和樂而不為呢？</p>
<p>3.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其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是否合理？</p>	<p>我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項目是指申報義務人持有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是合理，因為白紙黑字才能真正實質證明不動產，空口無憑一切講求法律保障原則，這樣不管政府單位及財產申報義務人才有依據申報供查核之。</p>
<p>4. 請問您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是否周延合理？</p>	<p>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個人尚屬同意惟是否周延合理？可以說見人見智了，因為我只是小小公務人員不是高級高層的民意代表或政務官員能有多餘存款去購買珠寶、古董、字畫，更別說鑑賞與其鑑價多少？反正此欄申報時總是以下空白或填無，所以本人在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是否周延合理，同意但不予置評，一切按法規辦法來完成申報。</p>

<p>5. 請問您認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其優缺點如何？</p>	<p>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個人認為在優點：可以發揮並進而建立目前公職人員之誠實自重自律的精神，來共同達成政府 推動財產申報法目的暨積極推動陽光法案之立法精神。</p> <p>缺點：財產申報法法規太多太雜，易讓財產申報義務人產生混淆錯報資料，稍一不小心就可能造成財產申報上不實受罰之情事，更會讓人誤會自己故意隱匿不報情況發生。</p>
<p>6. 請問您同意以您的職務，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嗎？</p>	<p>以本人目前的任職職務，被規範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個人相當同意，因為任一級主管需更廉潔以身為榜樣，不致令人詬病，您說是不是呢？若換作是您應該會有一致想法，公務人員就是有一股特別服從義務服務觀念。</p>
<p>7.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嗎？</p>	<p>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因為未成人子女不用納入申報時就會出現或發現財產申報義務人，可能在財產申報作業之前就先將自己的名下財產移轉給成年子女、父母或親朋好友多方管道方法去轉到他人頭名下來規避申報，致造成未達或未發生申報標準的情事，規避申報財產目的，審核單位根本查不到，那來的的審核功能發揮功效。</p>
<p>8.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p>	<p>我同意我國在財產申報制度上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尚屬合理還能接受的範圍之內無可挑剔了。</p>
<p>9.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p>	<p>另外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上，我個人因為都在限期內完成申報何況現今已有以網路系統申報，時效上容易控管，作業，更不會有所謂的「逾期」申報罰則發生，所以本人針對此題目解答上同意且對「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覺得尚屬合理。</p>

<p>10.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p>	<p>就本人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已數年了，歷經書面文件及無紙化的網路系統申報雙向作業，我相當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如此一來網路公開公正，凡事數位化數據呈現深得民心相對能取信於廣大民眾，並可建立政府好形象不是嗎？當時需申報財產，僅只有書面文件一種選擇每年都造成莫大的成本時間付出想想真是太浪費了。</p>
<p>11.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嗎？</p>	<p>我同意在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是可以同時達到財產上的公開化、透明化，能真正做到政府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之功能。</p>
<p>12.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嗎？</p>	<p>我相當同意在公職人員因個人職務上有所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財產申報義務人，確保因忙碌而漏報或逾期申報受罰。</p>
<p>13.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執行上是否有困難？</p>	<p>我對於政府單位在受理各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上，其執行上是有些困難處，但那也是業務之職責必需依法規定進行查核。</p>
<p>14. 請問您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尚有其他寶貴意見嗎？</p>	<p>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在我的觀感上評價佳，若真要提出意見我針對目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提出一點經驗分享，建議政府能真正落實發揮實質審核上的功能，在實務上避免申報義務人把財產故意移轉給成年子女、父母、或較能信任友人、親人等人頭名下來規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目的，另外再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導工作，並定期辦理實務上遭受處罰案例及法令上之研習，因為整個財產申報法規、內容、項目真是相當繁雜。</p>

訪談編碼 A002 的受訪者

訪談日期：2104 年 12 月 30 日 傍晚

<p>1.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如何？</p>	<p>我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都是據實以報，杜絕不法所得，完全對財申法支持，也在認知有一定的進行深入探究了解。哈哈會不會太自誇嘞！</p>
<p>2. 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p>	<p>我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個人認為如此一來更能達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目的。</p>
<p>3.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其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是否合理？</p>	<p>我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其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是合理的，凡事講求書面證明文件，一切採登記有名為證，話不多說更不用解釋多好些容易。</p>
<p>4. 請問您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是否周延合理？</p>	<p>我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其法規定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個人覺得可接受尚屬合理內。</p>
<p>5. 請問您認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其優缺點如何？</p>	<p>我認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其優缺點是有的</p> <p>優點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會據實以報並杜絕不法所得增加，加強政府及個人更廉能的行為行象深的民心。</p> <p>缺點上：可調整某一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對象其是否該一併同每年都申報，針對基層公務人員如國中小學校長、主任、事務組長、不報或3年申報一次，他們每年都一起要申報是我認為其缺點之一。</p>

<p>6. 請問您同意以您的職務，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嗎？</p>	<p>本人同意任職在所屬局裡，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本是應該作的事情。</p>
<p>7.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嗎？</p>	<p>我持同意的,未成年子女應未達法定年紀需有法定代理人代使行為應一起申報，相對的已成年人未列入是可以理解並同意的。</p>
<p>8.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p>	<p>針對我國在就於規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很同意很合理，但未來修法時需留意比例原則。</p>
<p>9.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p>	<p>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就規定明確我同意且認為很合理的。</p>
<p>10.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p>	<p>這是未來政向我個人給予相當支持與其同意態度。</p>

<p>11.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嗎？</p>	<p>說實在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只佔一部份效應，但我也同意啦！</p>
<p>12.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嗎？</p>	<p>我同意因職務異動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p>
<p>13.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執行上是否有困難？</p>	<p>曾經在縣政府任職過，對於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執行上是否有困難，我認為是不會發生且沒有其執行上有困難的。</p>
<p>14. 請問您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尚有其他寶貴意見嗎？</p>	<p>可調整某一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對象其是否該一併同每年都申報，針對基層公務人員如國中小學校長、主任、事務組長、不報或3年申報一次；另法規是否有疏漏？林義世、葉世文等為何事先事前查不到？另外建議將不動產申報規範項目是否更精簡條列。</p>

訪談編碼 A003 的受訪者

訪談日期：2014 年 12 月 30 日 上午

<p>1.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如何？</p>	<p>財產申報法施行今，本人職務未異動，均於每年 11 月至 12 月間作定期申報。所以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上應是非常了解，對其想法、看法都有一定在。</p>
<p>2. 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p>	<p>同意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入，配偶資料若未申報，對於申報效果將大為降低，不過申報實務上要將申報義務人配偶資料列入，確實稍感不便。</p>
<p>3.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其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是否合理？</p>	<p>我在不動產觀感上，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是沒有覺得不合理且同意的。</p>
<p>4. 請問您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是否周延合理？</p>	<p>個人對於財申法規範中把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沒有覺得不合理的地方。</p>
<p>5. 請問您認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其優缺點如何？</p>	<p>每年 11 月至 12 月間作定期申報時，就會產生本人對此法不同看法...認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在優缺點如下： 優點上：可以能清楚比較自己財產增減程度，好好用理財管理善用財產資源。 缺點上：每年 11 月至 12 月間要定期申報時，同時對於財產申報義務人來說到了此期限內會感到有事擔擱造成有些麻煩。</p>
<p>6. 請問您同意以您的職務，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嗎？</p>	<p>唉！不同意申報，因為本機關為一般行政機關，實無申報必要，機關根本預算經費有限，不必納入申報為義務人。</p>

7.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僅未成年及配偶，我同意只包括未成年子女需要列入。
8.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	我認為不周延合理也不同意，我認為目前對於申報不實的解釋似乎過於嚴格。
9.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	本人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逾期申報規範尚合理。
10.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	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應該以網路與紙本並行較多元選擇。
11.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嗎？	我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對於大部份人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但對於有心人士則持保留態度觀感。
12.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嗎？	我同意以書面通知，以避免漏報。
13.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執行上是否有困難？	本機關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受申單位為南投縣政府政風處，不太知道政風處在查核時是否有執行上困難發生。
14. 請問您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尚有其他寶貴意見嗎？	我目前對於我國的財申法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立意良善，但還是對於相關的實施作業其範圍及內容尚有宣導不足之處，有些受訪者是因職務關係以應付現階段的要求才接受公職人員財產法之申報，只能提供此而已。

訪談編碼 A004 的受訪者

訪談日期：2015 年 1 月 10 日 傍晚

<p>1.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如何？</p>	<p>我本人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上是還可以的，且對其財申法的看法也不錯啦。</p>
<p>2. 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p>	<p>我很同意政府把配偶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應提列為申報資料，因為夫妻本是同根生，在財產上就需大方公開才不會產生不必要疑惑，影響到伉儷之間的感情，且能達到端正財產目的。</p>
<p>3.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其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是否合理？</p>	<p>在不動產其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本人認為合理及同意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的規定，一切有名份文件為證明為主。</p>
<p>4. 請問您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是否周延合理？</p>	<p>我相當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如此較零星的珠寶、古董、字畫不必逐一列入不致於造成擾民，政府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算周延合理定價了。公職人員那來多餘錢財購買喜愛高價高檔的珠寶、古董、字畫呢？</p>
<p>5. 請問您認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其優缺點如何？</p>	<p>我認為我國財產申報法規在優缺點各有的；</p> <p>優點：可以端正政風，達到推廣政府目的並有效控管審核公職人員在財產申報時，使申報義務人不會利用職權來貪污，遏阻來路不明金錢介入，泯失去良心。</p> <p>缺點：每年都要在規定法定限期間完成申報，除非不再是列為申報義務人，否則年年申報，年年報怨，年年交差了事，久而久之失其原有所制定意義了。</p>

<p>6. 請問您同意以您的職務，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嗎？</p>	<p>就我在公所業務職務是相當一定要同意為申報義務人的，凡事業務單位要以身作則並為風範，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是法規所相當有其道理所在。</p>
<p>7.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嗎？</p>	<p>我很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未包括成年子女，只包括未成年子女，因為成年子女已有行能力，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為父母，一切均歸父母所管控分配，有其必要納入申報資料規範的。</p>
<p>8.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p>	<p>我很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很合理啦！從來沒有聽同仁有說過，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種種的不合理或需改修訂的聲音。 研究者說：我們都是一群聽話的公職人員，永遠都是不求變安於現況，不敢改變求新創新更別說創意囉！</p>
<p>9.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p>	<p>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否？畢竟先了解對於「逾期」申報的發生是否合理性來探討，再來同意對其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性。</p>
<p>10.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p>	<p>我非常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數位化、網路化、節碳化、更有效率化！</p>

<p>11.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嗎？</p>	<p>我非常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在執行上定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人人守法服從建立更有效能的政府。</p>
<p>12.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嗎？</p>	<p>這是應當要做的，我非常同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減少漏報、逾期、預防受罰情事發生。</p>
<p>13.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執行上是否有困難？</p>	<p>我認為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階段性完成收件後，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俟先行總數統計結果再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其在執行上根本就沒有困難問題存在了，是不是？</p>
<p>14. 請問您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尚有其他寶貴意見嗎？</p>	<p>目前我國已推行 22 年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實行至今，我對於漸入佳境之感，無論看法上及認知上都認為具合理性且同意執行效能，持續推動是有助力的，有其他寶貴意見認為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的實施法令規定或規範，均應依法行政並明確宣導暨明示申報主體之完整性並明確宣導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實施其範圍及內容。</p>

訪談編碼 A005 的受訪者

訪談日期：2015 年 1 月 3 日 下午

<p>1.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如何？</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我個人在認知上稍嫌不足，可能與業務息息相關較單純，工作場域關係從來沒有相當認真的去看待及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是個心唯一深感不足心虛的地方，千萬別見笑。</p>
<p>2. 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p>	<p>我深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認知上稍不足一切配合政府法令規定就對了。</p>
<p>3.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其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是否合理？</p>	<p>我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對於在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尚屬合理。</p>
<p>4. 請問您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是否周延合理？</p>	<p>我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尤其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也尚屬合理。</p>
<p>5. 請問您認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其優缺點如何？</p>	<p>我想在我國的觀感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在優缺點各有，優點可以全面做到我國財申法申報的目的，嚴制我國公職人員申報義務人在其職位操守及道德觀上，可報義務人而已，並未全國普及化，法規未規範列入以讓人民觀感佳信任高；另缺點就是僅規範到申報對象者，也可能會因業務關係有不當資金往來.....怕有心人成為漏網之魚。</p>
<p>6. 請問您同意以您的職務，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嗎？</p>	<p>我不是很同意以目前的職務被政府歸列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範圍，因為任職單位僅小小機關影響力不足，何需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p>
<p>7.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嗎？</p>	<p>我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不懂照做就對了。</p>

<p>8.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p>	<p>還是老話一句，不懂照做就對我就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也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認為合理啦！</p>
<p>9.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p>	<p>唉！同道理我也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也認為合理。</p>
<p>10.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p>	<p>就現況看一切 OK，沒意見一切完全配合政府政策改革。</p>
<p>11.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嗎？</p>	<p>我想我也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沒有特別想法。</p>
<p>12.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嗎？</p>	<p>完成相信政府放心交付所為，所以也同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沒有反對看法意見。</p>
<p>13.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執行上是否有困難？</p>	<p>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執行上是否有困難？我真的不太清楚也沒有意見。</p>
<p>14. 請問您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尚有其他寶貴意見嗎？</p>	<p>我就是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在認知上稍嫌不足，每年都依法限期內完成申報作業，其寶貴意見人民檢舉不法，將公務人員把機關內部浪費公帑、貪贓枉法、違法失職、濫用職權不當情形洩漏於外界問題的揭發，發給檢舉獎金加強監督機制。</p>

訪談編碼 A006 的受訪者

訪談日期：2014 年 12 月 29 日 下午

<p>1.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如何？</p>	<p>我因為擔任多年的國中校長，申報實務多年經驗早有相當認知，因為早期擔任單位主管曾申報過再加上現職，了解更不在話下了。</p>
<p>2. 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p>	<p>申報多年我非常同意為避免財產轉入配偶名下有此需要，將申報義務人配偶也列為申報資料。</p>
<p>3.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其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是否合理？</p>	<p>我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也是屬於合理。</p>
<p>4. 請問您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是否周延合理？</p>	<p>我不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對於把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也認為不合理，因為珠寶、古董、字畫價格差距甚大。</p>
<p>5. 請問您認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其優缺點如何？</p>	<p>我認為在優點上可以端政政風遏止貪瀆行為。缺點上因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有些公職人員仍可用其他方式隱匿其財產轉入他人帳戶，造成隱匿財產不實申報，失去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訂定意義。</p>
<p>6. 請問您同意以您的職務，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嗎？</p>	<p>我同意既然擔任相關職務，規定需要就盡其義務完成申報。</p>
<p>7.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嗎？</p>	<p>我尚屬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因為成年子女有個人事業不宜將兩代混為一談，對不對。</p>

<p>8.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p>	<p>我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就「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因有罰則才有約束作用又具合理性。</p>
<p>9.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p>	<p>我同意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具合理但業務初次申報者希望可以給予提示。</p>
<p>10.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p>	<p>我一切配合同意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p>
<p>11.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嗎？</p>	<p>我同意具有嚇阻作用，達到部份效果但要全面(如同我說缺點) 清廉作為仍有困難因為政治清明是多方面因素。</p>
<p>12.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嗎？</p>	<p>我同意應書面通知。</p>
<p>13.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執行上是否有困難？</p>	<p>執行上應無困難其抽樣比例是否有代表性是可以探討的問題。</p>
<p>14. 請問您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尚有其他寶貴意見嗎？</p>	<p>財產申報法有其正面效果但隨著組織、社會、經濟結構的變化，仍需適時修正。</p>

訪談編碼 A007 的受訪者

訪談日期：2015 年 1 月 4 日 上午

1.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如何？	我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可即防貪、人性本惡、 贏取人民信任；督勉公務人員專心政務，能促進服務效能。
2. 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	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因為會徒增擾民，效果有限。
3.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其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是否合理？	我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不動產應具權狀還算合理及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可能涉及廣泛還算合理接受範委圍。
4. 請問您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是否周延合理？	我同意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另外藝術寶物價值雖然難估，把珠寶、古董、字畫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還周延合理。
5. 請問您認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其優缺點如何？	我個人認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其優點可以昭告天下及國人政府積極防貪作為，申報標的大致具體。缺點是認為效果有限，浪費公帑、影響公僕士氣及降低服務績效能一網打盡(含低中高單位及與錢有關公職人員)。
6. 請問您同意以您的職務，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嗎？	我不同意，因為根本無機會貪瀆，因會計系統完整，且營繕工程採購也無機會。
7.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嗎？	我只同意低階成年子女不列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但對於中高階成年子女則不同意觀點。
8.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	我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較大較多財產的不實申報之罰則還好而已還算否理；若對低階及額度不高或誤差少不實申報，認為其罰則也合理。

<p>9.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p>	<p>我尚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巨大利益「逾期」申報之罰則還好，可是-對低階或輕微延誤時間，逾7天即罰，其罰則尚合理接受範圍。</p>
<p>10.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p>	<p>我採不同意觀感，現今網路系統故障或操作或人為作怪駭客，均令人擔憂。還是應輔以書面為佳，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自行選擇。</p>
<p>11.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嗎？</p>	<p>我尚同意財產申報執行多多少少有些宣示性作用。實際上也會有些效果，公職人員也不敢明目張膽；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訴諸良心道德！</p>
<p>12.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嗎？</p>	<p>我只同意低階及相關公職人員。</p>
<p>13.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執行上是否有困難？</p>	<p>我認為執行上有困難的情形會有---當事人---申報義務人的配合度---相關公司機關或人員的配合度 ---查核人員的時間有限認知及執行能力不同 ---時間及過程的變因及判別以上均會影響查核正確性及效率。所以在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執行上會有一定程度的困難的。</p>
<p>14. 請問您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尚有其他寶貴意見嗎？</p>	<p>勿再一網打盡，申報義務人應為高階公務人員及與大筆經費有上下其手機會的人員--勿再浪費公帑(人力、物力)，影響公僕士氣，降低服務績效了。--應大幅適度修改。</p>

訪談編碼 A008 的受訪者

訪談日期：2015 年 1 月 4 日 傍晚

<p>1.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如何？</p>	<p>我對於自己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上佳，可以防止公職人員貪腐情事之發生，確立清廉之作為。</p>
<p>2. 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p>	<p>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因涉及配偶個人隱私問題。</p>
<p>3.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其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是否合理？</p>	<p>我不同意。因涉及個人隱私問題。不動產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是不合理的。</p>
<p>4. 請問您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是否周延合理？</p>	<p>我不同意也認為不周延合理，因為認為珠寶、古董、字畫等藝術品難以鑑價且可藏匿。</p>
<p>5. 請問您認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其優缺點如何？</p>	<p>我認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其優點並無。缺點是防弊的實際效果也不大。</p>
<p>6. 請問您同意以您的職務，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嗎？</p>	<p>我不同意我的職務，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不然立法委員等其他族群亦應納入才公平。</p>
<p>7.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嗎？</p>	<p>我同意申報範圍包括未成年子女，是否也應包括成年子女也就不同意啦。</p>
<p>8.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p>	<p>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其規範並不合理因為裁罰金額太重。</p>

<p>9.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p>	<p>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其規範並不合理因為裁罰金額太重了。</p>
<p>10.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p>	<p>個人無意見。若強制規定也願遵守。</p>
<p>11.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嗎？</p>	<p>我不認為也不同意因為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可以真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因為認為申報執行根本無法有效達到立法目的，例如可將財產移存於父母、手足、等處。</p>
<p>12.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嗎？</p>	<p>我不同意。</p>
<p>13.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執行上是否有困難？</p>	<p>此為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回答題目，執行上是否有困難無法得知。</p>
<p>14. 請問您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尚有其他寶貴意見嗎？</p>	<p>其意見檢討目前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申報對象，建議應擴及成年子女、單位主管以上，申報對象延伸到初任公職人員。</p>

訪談編碼 A009 的受訪者

訪談日期：2015 年 1 月 4 日 下午

<p>1.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如何？</p>	<p>就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上還可以而已我知道要依法誠實申報，觸法時，不論有心或無心均得受罰。</p>
<p>2. 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p>	<p>對於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我本人沒有意見。</p>
<p>3.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其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是否合理？</p>	<p>我同意也認為合理其申報不動產，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p>
<p>4. 請問您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是否周延合理？</p>	<p>我不同意也認為不合理，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珠寶的價值很難統一訂價及規範。</p>
<p>5. 請問您認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其優缺點如何？</p>	<p>我認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其優點可以使公務人員財產透明化；缺點是不法之人，自有一套解套之道，守法之人，不必透過本項措施，一樣會守法，但卻可能因為無傷他人的小細節而受罰；例如，漏報財產，對他人無傷大雅，卻得受罰。</p>
<p>6. 請問您同意以您的職務，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嗎？</p>	<p>我同意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但希望可以免除，因為申報意義不大。</p>
<p>7.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嗎？</p>	<p>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因為怕利用轉財。</p>

8.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	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我不同意也認為不合理，因為不法之人，自有一套解套之道，守法之人，不必透過本項措施，一樣會守法，但卻可能因為無傷他人的小細節而受罰；例如，漏報財產，對他人無傷大雅，卻得受罰。
9.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	我原則同意的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若一定要實施，則有此逾期罰則，即為當然合理規範。
10.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	若能確保個人資料不外洩，我則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
11.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嗎？	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真的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目的，往往守法之人，不須法律規範，一樣守法；不清廉之人，自有其謀取不贓之道，有法還是有人會鑽法律漏洞的。
12.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嗎？	我同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如此較安心漏申報。
13.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執行上是否有困難？	我個人認為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執行上有否困難大致上是沒問題，但是很難阻止有心人士會為非作歹。
14. 請問您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尚有其他寶貴意見嗎？	我希望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若不能確實防止不法情形發生，希望可以取消制度政策。

訪談編碼 A0010 的受訪者

訪談日期：2015 年 1 月 10 日 下午

<p>1.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如何？</p>	<p>我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還可以。本人雖然對財產申報法認知如此，但對其觀感尚佳。</p>
<p>2. 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p>	<p>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因為個人職務不必要規範再納入他人應採個體本人為主。</p>
<p>3.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其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是否合理？</p>	<p>我同意公職並認為尚為合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在其項目是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p>
<p>4. 請問您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是否周延合理？</p>	<p>沒有意見。</p>
<p>5. 請問您認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其優缺點如何？</p>	<p>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其優缺點，我認為沒什麼優點；缺點是太造成困擾年底剛好要年度結算會計人員最忙錄檔期。</p>
<p>6. 請問您同意以您的職務，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嗎？</p>	<p>錯，我不同意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因為我僅會計分錄登帳分配.....根本不會觸及支票及金錢交易行為，希望取消為申報義務人。</p>
<p>7.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嗎？</p>	<p>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p>

8.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	我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也認為不合理。
9.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	我不同意也認為不合理。
10.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	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會造成個人時間上不易及網路塞車。
11.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嗎？	否；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真能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不相信吧！
12.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嗎？	是的我同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13.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執行上是否有困難？	有，我相信每件事情其執行都有困難度或多或少而已..... 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執行上應也有些許不為人知的困難。
14. 請問您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尚有其他寶貴意見嗎？	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我没有其他寶貴意見可以提供地！不好意思。

訪談編碼 A0011 的受訪者

訪談日期：2015 年 1 月 11 日 下午

1.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如何？	因為我已有數年申報經驗了，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尚可，較不必擔心觸法。
2. 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	我非常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
3.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其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是否合理？	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是其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凡經登記在案皆算...所以我同意且認為具合理。
4. 請問您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是否周延合理？	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本人還算可以同意，但就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是否周延合理也認為周延合理些些，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除了有購買認證金額證明外，否則自由心證個人良心誠實問題上將珠寶、古董、字畫是否列入申報規範金額門檻。
5. 請問您認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其優缺點如何？	我認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在優點上，只能達到一部分制定此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的目的，可缺點是申報期間擔心受怕被抽檢到，無心不實漏報被查出遭罰。
6. 請問您同意以您的職務，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嗎？	我還可接受同意職務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
7.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嗎？	我目前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

8.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	我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尚稱合理。
9.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	我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尚稱合理。
10.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	政府公布實施我便同意配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
11.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嗎？	我個人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的，有執行總比不執行來得好。
12.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嗎？	我相當同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透過事先事面通知機制，達到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
13.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執行上是否有困難？	我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執行上有一定困難程度，但各司其職，權責盡分是業務職責項目之一。
14. 請問您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尚有其他寶貴意見嗎？	我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尚有其他意見如是否可以全面撤銷國中小學所納入申報義務人的財產申報規範，因為國中小學預算經費金額有限，大多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處管控，多數目前同是申報的義務者，大伙於財產申報研習會中均紛紛提議建請修法是否可取消列為申報所規範對象之一。

訪談編碼 A0012 的受訪者

訪談日期：2015 年 1 月 17 日 下午

<p>1.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如何？</p>	<p>自從擔任國中務的事務組長職務以後，發現工程設備採購事宜與國小的事務組長權責完成不相同，國中的編制工作如同國小的總務主任工作般，必須要自行辦理作業相關採購公開招標發包.....難免配偶列為申報資料列入財申法申報義人，因而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我會有一定的認識以及了解程度。</p>
<p>2. 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p>	<p>配偶是自己最親近的人將其列為申報資料來規範，是政府立法規訂的，個人相當同意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p>
<p>3.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其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是否合理？</p>	<p>不動產的項目是指具有合法的法定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我是覺得同意其所稱的規範但就是否合理上認為尚稱合理，因為有些不動產根本沒有具名實質上的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以前的人過了好多年忘過戶也有，也有的只是口頭讓渡未具書狀，如此一來就不用申報不合理也沒有保障到自己財產。</p>
<p>4. 請問您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是否周延合理？</p>	<p>我很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尚屬周延合理。</p>
<p>5. 請問您認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其優缺點如何？</p>	<p>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其優缺點如何？在我的看法上優點有：可以真使正讓財產申報義務人達到其立法目的。缺點有：因為財產申報義務人每年都需要申報，有些浪費人力資源，每年都規定必定期填報作業是否改善修正申報逐年次數。</p>

<p>6. 請問您同意以您的職務，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嗎？</p>	<p>就目前我是國中的事務組長來說，相當同意被政府列為申報義務人對象，正剛好可以受信於人，因為擔任學校的所有公共工程設備採購案，就此列為申報義務人使自己財產公開審核更能表現出每為人作事廉能形象。</p>
<p>7.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嗎？</p>	<p>我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包括成年子女已有自我行為能力負其權利義務，與父母的關係上認為是不需要列入申報規範的範圍。</p>
<p>8.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p>	<p>我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是同意的看待，其法規定申報罰則的規範屬不合理。</p>
<p>9.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p>	<p>我對於「逾期」一詞有所疑義，必須先界定其「逾期」清楚行為，是否可以先扣除申報義務人因不可抗事由，陳情意見佐證說明在法定申報期限為何沒有如期順利完成報送。不然我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尚屬合理。</p>
<p>10.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p>	<p>社會因應資訊現代化，特別有參加社區大學的電腦網路學習課程學分研習，期許進修並跟上環境變遷，網路系統申報是未來的趨勢，所以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p>

<p>11.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嗎？</p>	<p>個人同意政府設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p>
<p>12.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嗎？</p>	<p>我相當同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時，受理單位應事前或同時通知申報義務人，提前獲知的前提之下申報義務人因為職務異動的繁忙之餘，不會因此而遺漏了申報，避免逾期申報受罰。</p>
<p>13.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執行上是否有困難？</p>	<p>因為非本職所管轄可接觸之業務權限內，使得其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其在執行上是真的不予置評更不是否有困難。</p>
<p>14. 請問您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尚有其他寶貴意見嗎？</p>	<p>對於目前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就認知、看法、法規規範上。均給予肯定的支持態度，認其政策制度經多次修正與公布實行執行多年利多於弊，此一法令規範項目內容繁多.....真要初入公職申報義務人一上手便詳解有其特別是財產實務申報逾期受罰或不實...等案例作經驗解析座談會，加上可檢討逐年修正申報義務人依規定該申報次數及應改善我國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實質功能為首要強其實際效益。</p>

訪談編碼 A0013 的受訪者

訪談日期：2015 年 1 月 2 日 上午

<p>1.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如何？</p>	<p>我本身是民國 92 年開始兼任學校的事務組長業務，當時因為是 8 月份就職所以規定必須在任職 3 個月內完成財產申報作業手續，初次摸索好久的時間，也浪費很多機會，一直到現在從來未換學校及職務兼任到今天，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認知上，個人因為還算年紀輕，財產不算多申報起來容易，在觀感及認識上不需要太清楚了解細膩細微，大目標大範圍方向掌握好便可以，堪算還熟悉此法啦！</p>
<p>2. 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申報義務人配偶列為申報資料？</p>	<p>我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將另一配偶列為申報資料，夫妻本為一體，財產也彼此不分你我，為了能夠達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目的兼正本清源以身作則又可以為家庭經濟衡量量入為出，即使配偶財產也一併規範列為申報資料，如此一來納入較不會為人有所詬病，更能夠貼近民意深得大眾信任與信服力。</p>
<p>3.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其項目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是否合理？</p>	<p>我個人對於不動產規範上採所有權登記制，屬於相當合理性的，舉凡土地的及建物均依法採登記制度，不僅可以佐證也可應驗當時所提出證明文件項目之一，在申報財產規範上較為明確表現，所以我很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所稱規範申報不動產。</p>
<p>4. 請問您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珠寶、古董、字畫規範一定金額門檻，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是否周延合理？</p>	<p>我同意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包含珠寶、古董、字畫也一併規範申報，但就其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一定金額門檻才需申報，個人認為此類規範項目除了透過法定認證機構開立公定合理價格證明之外，若自行蒐集自購喜愛名人字畫、古董因價值判定不易而未申報遭人檢舉產生困擾，否則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我認為尚屬於周延合理。</p>

<p>5. 請問您認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其優缺點如何？</p>	<p>說到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其優缺點我就真有話講了...(笑聲.....) 優點上：可以達到發揮財產申報義務人的誠實信度，並因此明白自己的現有財務情況，就每人申報財產的增減進行好好檢討與規劃。缺點上：在一定點的時間作切割，並劃分財產上所需開立的證明時間為執行點，在財申法上未規定給予申報義務人法定義務假去辦理該項業務申報不合理，長官可以公然填公出或公假辦理，但職務小職員更別談權限只能自行利用請假方式申報，發現對等不公平，不申報怕受罰抗議也沒用唉....</p>
<p>6. 請問您同意以您的職務，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嗎？</p>	<p>在我的觀感上對於我的職務被政府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對象實則不必要，因為事務組長僅接觸到的只是零星物品及購買一定金額以上須透過總務單位公開招標方式而已，況且事務職責並不會有金錢交易上接觸，所以我個人不同意被列為應申報的義務人之一。</p>
<p>7.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嗎？</p>	<p>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範圍未包括成年子女規定中，我是採同意的看法，畢竟成年子女均已滿20歲具有行為能力的成年者之個體了，並不無須法定代理人負其連帶責任，更是不用被政府法規納入為規範申報範圍之一。</p>
<p>8.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p>	<p>本人對於發生「不實」申報罰則時，認為可以先給予申報義務人陳述意見說明，再詳酌考量不實情事之真偽，時事求真否則我對於不實申報罰則的規範尚屬合理我很同意。</p>
<p>9.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合理嗎？</p>	<p>另外對於在「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上，個人認為是合理的，因為法已經給予規定該申報法定期限了，申報義務人就應自行妥適安排時間，做好該年度申報的作業，提早申報避免逾期而遭受處罰就不好不是嗎？我很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逾期」申報罰則的規範。</p>

<p>10.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p>	<p>我目前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一律採以網路系統申報同意南投縣政府可以先行試辦看看反應如何？評估因應資訊時代來臨，年輕人或許可以跟進腳程，但邁入一定年紀對電腦反應不一調適度也不同，相對改採網路線上填報適應期在所難免，有些無法如期完成上網填報造成逾期或漏報情形發生，有時為了順利完成填報就透過他人代勞，又恐資料外洩，所以我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採以網路系統申報及文書二者併案處理，俟根據調查再一律改採以網路系統申報作業方式。</p>
<p>11.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可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嗎？</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至今也 22 年頭了，人民對於政府官員的行為觀感大致不錯，財產申報法也有相當大的功勞，畢竟申報的目的在於達到端正政風，我想個人認為透過政府公正、公開暨執行審核，確實是可以並相當同意財申法確能使公職人員財有助清廉作為的。</p>
<p>12. 請問您同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嗎？</p>	<p>我深感同意個人因職務異動時，本職人事單位暨所屬政風單位應於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採以書面通知方式，轉知職務異動應先行執行申報作業之申報義務人，避免因而疏漏未報，逾期申報受罰事件發生。</p>
<p>13. 請問您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執行上是否有困難？</p>	<p>雖然我本人沒有執行本項業務過的經驗，但個人對於各受理申報單位就應申報財產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以南投縣為例從未聽說有弊端謠言情形，想必政風單位早已明確知情並掌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的總數，對於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在執行認為是沒有困難度。</p>
<p>14. 請問您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尚有其他寶貴意見嗎？</p>	<p>個人目前對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整體觀感大致良可，並未發現須特別提出檢討或改善的情事，所以就現況來說暫時沒有想到任何意見可供參考，真是不好意思，深感抱歉可能與我的職務僅是事務組長而已有相關聯性，所能涉及層面面向或多或少稍許不同吧！那天有想到新意見時我再告訴您喔！</p>

附錄三

名 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廉政目

第 1 條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第 3 條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第 4 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

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 5 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第 6 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7 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第 8 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第 9 條

第七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公職人員應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第一項信託契約，應一併記載下列事項：

- 一、前項規定及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
- 二、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受理申報機關收受第三項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後，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並供人查閱。受理申報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 10 條

依本法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

第 11 條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第 12 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

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3 條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4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第 15 條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 16 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

第 17 條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職人員，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信託。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四

名 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07 月 3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廉政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給職，指所任職務依規定支領比照政務人員或國軍上將俸給標準之給與者。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指依法規所置之人員。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職等或相當職等，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指公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依法設立、附設之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

第 6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軍事單位，指軍事機關（構）、學校及部隊。

第 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官、檢察官，不包括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

第 8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候選人。

第 9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申報之公職人員，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申報。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到）職申報，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項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卸（離）職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

第 10 條

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二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登記為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者，仍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財產。

第 11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

第 12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有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第 13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第 14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第 15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前段所定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以登記機關（構）登記資料之登記日期及登記原因為準；未登記者以事實發生之時間及原因為準。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第 16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完成審核後三個月內，送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第 1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同條第一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者，指公職人員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對不動產或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之交易秩序或價格變動有相當影響力者。

第 18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應辦理信託之財產，應依信託法為信託登記。

前項信託辦理完竣後，公職人員應填具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 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 三、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19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變動申報，指於定期申報時，將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之變動情形，含變動之時間、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填具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

前項所稱財產之變動情形，指在前次申報日迄本次申報日止，所有本法第七條

第一項所列財產變動之情形。

第 2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為之。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全年薪資所得，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補助費等各種薪資收入。

第 22 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23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2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公職候選人資格經該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之處理準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 25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錄五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91年5月6日法令字第0911105842號令訂定

98年9月14日法令字第0981109600號令修正

一、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

- (一)隱匿財產價額在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二十萬元。
- (二)隱匿財產價額逾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十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 (三)隱匿財產價額在四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四百萬元。

二、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

- (一)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財產價額在二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十五萬元。
- (二)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財產價額逾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七萬五千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 (三)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財產價額在四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三百萬元。

三、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未依規定期限信託者，罰鍰基準如下：

- (一)逾規定期限七日內始補行申報或信託者：六萬元。
- (二)逾規定期限八日以上者，每逾期一日，提高罰鍰五千元。
- (三)逾期二百三十五日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一百二十萬元。

四、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

(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

(二)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三)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六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一百二十萬元。

五、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之規定者，罰鍰標準如下：

(一)管理或處分標的價額在二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十萬元。

(二)管理或處分標的價額逾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五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三)管理或處分標的價額在四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二百萬元。

六、違反本基準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

七、本基準適用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後申報之財產申報裁罰案件。